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交
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
(标段 1~标段 3)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1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6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6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2
（一）总则	42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5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65
格式一：	65
格式二：	66
格式三：	69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70
格式四：	70
格式五：	71
格式六：	72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7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4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48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4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公安局</u> 招标代理： <u>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设计单位： <u>另行通知</u> 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1）</u> <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2）</u> <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标段 3）</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辖区范围内。</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采取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按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内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必须按照国标 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作业规程》、行业标准 GA/T900-2010《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做好施工围闭和设置交通疏导设施，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设施的费用。</u>
6	2.2	质量标准	<u>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维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4 个月或当项目实际发生的总费用累计达到本项目总限价时（以先到为准），本合同终止。（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u>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8	投标答疑	1.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8.2 款。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40 分（权重 40%）+经济得分满分 60 分（权重 60%）。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29.1	履约担保	（标段1~标段3均适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质保期满（需覆盖合同期满后2年质保期）28天内一直有效。
21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1：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115,877.66元； 标段2：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093,010.38元； 标段3：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081,510.84元。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或综合单价超过所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标段1~标段3均适用）
22		非竞争费用	标段1：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标段2：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标段3：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标段1~标段3均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标段1：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0904289.89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 标段2：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0883709.34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 标段3：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0873359.75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项目不适用。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项目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项目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通信线路常规保障。</u> 分包金额要求：<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u>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38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

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企业资信的证明材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6《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其中包括如下：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本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13.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的相关资料）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1-16.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

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1）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结算账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通知“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2）中标人向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工程类进行收费，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中标金额≤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中标金额≤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中标金额≤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中标金额≤50 亿元	0.0008%	0.0008%	0.0008%
50 亿元<中标金额≤100 亿元	0.0006%	0.0006%	0.0006%
中标金额>100 亿元	0.0004%	0.0004%	0.0004%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

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

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

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

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

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

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

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

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41.1 <u>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u>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 41.3 招标人 <u>或招标代理</u> 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u>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u>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u>一</u>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 按方法__二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区间的中间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6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4 当投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5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5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4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技术分及经济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

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

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方法：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1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u>签署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u>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u> ），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标段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兼投不兼中：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从标段1到标段3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 求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总计	单项							
技术标	32	3	项目管理方案	优：项目管理流程具体详细，人员配备完备、符合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3 分； 良：项目管理流程较具体详细，人员配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较为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1.5 分； 中：具有项目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有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具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0.5 分； 差：项目管理流程、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或者无，得 0 分。					
		6	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方案	优：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对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班组在辖区内分布合理，能满足故障解决时效要求及分区域开展巡查工作，得 6 分； 良：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条理较清晰，对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3 分； 中：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条理一般，对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有具体措施，得 1 分； 差：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方案较差，得 0 分。					
		3	配置管理方案	优：配置管理方法先进、合理可行，建立配置管理数据库和配置文档，组织胜任的项目组专职负责维护工作，按照要求组织人力按时值班，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到办公场所开展维护管理工作，有良好的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得 3 分； 良：一般的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配置管理方案稍劣于以上，缺少以上一项或两项内容，得 1.5 分； 中：配置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得 0.5 分； 差：缺少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配置管理方案不可行，不具针对性，得 0 分。					
		3	专项维护方案	优：专项维护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有效的应急服务方案，得 3.0 分； 良：专项维护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具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					

				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得 1.5 分； 中：专项维护方案一般，对工作流程、人员配备、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得 0.5 分； 差：专项维护方案较差，针对性不强，无应急服务方案，得 0 分。						
		5	投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方案：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能够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人员配备满足《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中的得基础分 4 分，不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1）投入人员中再配备有市政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或配备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0 分；（2）投入人员中再配备有效的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每个加 0.5 分；上述（1）、（2）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证书，只计一次，以上新增人员与《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都不可兼任，专业以职称证所注为准； 本项最高得 5.0 分。 注：需提供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简历和相应的执业证、岗位证扫描件，所有人员需提交 2025 年 3 月在本企业单位工作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作年限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6	维护车辆和工具配置方案	维护车辆和工具配置方案：有招标人免责声明。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设备满足使用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车辆需求：吊车 1 台或以上、升降车（或升降器）1 台或以上、核定载质量为 4.5T 以上货车 1 台或以上、核定载质量为 4.5T 以下货车 2 台或以上、日常巡查及故障抢修专用车辆（普通货车或厢式货车）9 辆或以上。 设备需求：风炮 1 台或以上、空气压缩机（5 立方米或以上）1 台或以上、路面开槽机（5 千瓦以上）1 台或以上、发电机 6 台（其中 1.5 千瓦的 4 台，1.5 至 6 千瓦的 2 台，6 千瓦以上的 2 台，注：巡查抢修车辆具有对外放电功能的，可按其放电功率冲抵相应的发电机数量）或以上。 优：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维护设备先进，数量完全满足上述方案要求且证件齐全，得 6 分。						

			良：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维护设备先进，数量 80%以上满足上述方案要求且证件齐全，得 3 分 中：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维护设备先进，数量 60%以上满足上述方案要求且证件齐全，得 1 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没有提供招标人免责声明的得 0 分。 注：提供的车辆证件、保险资料必须合法、齐全且车况良好。维护设备中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等扫描件，如全部通过租赁或部分租赁的方式满足要求的，则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的车辆、设备的型号和数量，租赁的车辆、设备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且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并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向招标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原件）。自有车辆、设备的核定载质量等指标信息以车辆行驶证或设备发票上登记的信息为准。证件或承诺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人应考虑项目服务区域内机动车限行政策，保证在限行的区域和时段内有可供使用的满足要求的作业车辆。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响应来配备所有车辆，所有车辆均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喷涂黄色，并安装标志灯具。如提供书面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6	工作场所和仓库设置方案 工作场所和仓库的设置方案包括：如何合理确定零配件和备件种类、数量，仓库设置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结构类型等，明确仓库管理人员及职责分工，有管理流程和相关表单，有零配件的采购策略；仓库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中供发给人管理和使用的独立仓库不小于 100 平方米。 优：方案科学可行，详细切实有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各类交通信号设备维护、专项维护任务等特定任务要求，且全部满足并超过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6.0 分； 良：方案科学可行，详细切实有效，能满足本项目各类交通信号设备维护、专项维护任务等特定任务要求，且全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 中：方案科学可行，切实有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各类交通信号设备维护、专项维护任务等特定任务要求，且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注: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自接收到各类交通信号设备维护、专项维护任务时起，日间须于 1 小时内、夜间须于 2 小时内按要求配置工人车辆及各类设施到达指定任务现场。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自身工作场所、仓库与本项目建设(工作) 地点的距离、沿线交通路况等要素以满足上述应急抢修、抢险救灾等工作的时效要求。 2、需提供工作场所及仓库的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或租期在合同服务周期期满 3 个月后到期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及出租人房产或地产使用证明材料，或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所在地、面积、所拥有方式以及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落实）。如提供书面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企业资信部分	8	5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 1. 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或以上业绩的，得 5 分； 2. 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8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不含 800 万元)的，得 3 分； 3. 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得 1 分； 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0 分。 注：1. 同一个项目按最高级别合同金额计算，不累计得分； 2.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等，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应由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或提供相关材料证明项目在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交易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1、投标人有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具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2、投标人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连续三年（须包含 2023 年度）或以上的得 1.5 分、连续二年（须包含 2023 年度）的得 1.0 分、近一年（2023 年度）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					

				价（评定）年度为准。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计		40							

备注：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有5年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公告要求	
3	调度员	1	从事交通信号设施建设或维护工作3年以上。	
4	服务台专职人员	2	具有1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5	巡查及故障抢修人员	19	具有电工资格证书,从事相关系统建设或维护工作3年以上,	
6	硬件设备维修员	1	从事相关维护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NCEE二级及以上)	
7	土建施工人员	10		
8	网络工程师	1	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	

9	专职安全员	1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且有3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合计	36		

注：①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网络工程师除外）。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2025年3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③高级职称证书以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⑤相关工作经验要求提供证书的以证书取得时间起算，未要求证书的需提供公司声明并加盖公章。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 差 率 （ $r= A-B /A*100\%$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参考版）：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	()	()	

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四：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格式五：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六：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格式七: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竣时间	备注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等，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应由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或提供相关材料证明项目在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交易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车辆、设备、机械一览表

维护车辆、机械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车辆号牌 /设备序 列码（如 有）	已使用年 限	设备来源（自有 或租赁）	目前所在地

注：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设备要求在“型号规格”中标出车辆排量、座位、功率等指标内容。车辆（货车、小汽车）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保保险（交通事故强制险、座位险等）。如果是投标人自有的车辆（货车、小汽车），必须附上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全保保险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其他机械设备必须附上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如果是已租赁的车辆（货车、小汽车），还需附上租赁合同（租期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后到期）、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全保保险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其他机械设备必须附上租赁合同、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如果车辆、机械设备是承诺响应的，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的车辆、设备的型号和数量，租赁的车辆、设备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且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并在本项目服务合同起始日期前向招标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原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招标人免责声明

广州市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标段____）投标，对于拟投入本标段使用的机动车辆及驾驶司机的使用，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并作如下声明：

我司将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合格的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对于投入本标段使用的机动车辆及驾驶司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交通违法事件和事故与贵单位无关，贵单位对此免予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7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在城市建设部门和交管部门的努力下，广州市交通信号灯的建设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灯控路口的数量从 2009 年的 870 个增加到 2024 年 4 月的 1650 个。为了确保广州市交通信号灯运行稳定，保证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作的连续性，需制定一个详细可行的维护方案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维护单位，确保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的正常运作。

（三）单位简介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隶属于广州市公安局，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广州市交通管理工作，包括：车辆管理、驾驶人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交通组织和疏导等公安交通业务。

（四）维护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 设备维护，是指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单点和 SCATS）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管井、管线、电源、机房

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以及更改控制方案、更换特征软件、更换芯片等；

2. 专项维护任务，是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

3. 标段划分：

标段 1：越秀（251）、海珠（270）、高速一、高速五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521 个路口）；

标段 2：白云一（215）、天河（352）、高速二、高速三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567 个路口）。

标段 3：白云二（327）、荔湾（206）、环城（29）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562 个路口）。

注：上述标段划分为交警支队属下交警大队管辖区域，以上路口数是 2024 年 4 月份的统计数，在维护周期内，外单位新建的交通灯路口办理移交手续后，纳入相应交警大队辖区的维护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如部分行政区域或高速公路大队管辖区域有所调整的，由发包人视情况相应调整维护范围。

以下内容均是对每个标段的具体要求。

（五）维护经费

本项目 3 个供应商分别与项目业主方广州市公安局签订相应的项目合同，且各合同独立履行实施。三个标段两年维护总经费约为 36,290,398.88 元。其中标段 1 的维护经费约为 12,115,877.66 元，标段 2 的维护经费约为 12,093,010.38 元，

标段 3 的维护经费约为 12,081,510.84 元。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的城市维护费资金计划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最终审核结算价款为准。

（六）维护周期

维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4 个月或当项目实际发生的总费用累计达到本项目总限价时（以先到为准），本合同终止。

（七）指导原则

1. 规范性原则。维护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维护流程进行维护造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做好维护记录和工作总结。

2. 安全性原则。维护要以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运行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保密协定，尊重用户利益，外场设备维护工作中，以保证维护人员人身安全为前提，做好防护措施，保证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高效原则。建立系统维护的快速响应机制，保证业务问题解答、系统故障排除、重大故障的现场处理、紧急工作任务处理等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八）其他

本项目投标要求 3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各有效标段按标段 1 到标段 3 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二、维护现状

（一）交通信号设施现状

广州市交通灯设施的主要组成设备有交通信号机、行人按钮、检测器、机动车灯组、行人灯组、通信网络、分控中心区域控制机和控制中心中央管理主机。

目前 SCATS 系统有 1411 个路口通过光纤就近接入辖区交警大队机房，然后通过主干光缆接回支队中心机房。租用的电缆和光纤产权属于各公司所有，电缆通信和光纤通信维护费在此维护项目中支付。

45 个路口利用无线通信网络将数据回传到机房，然后通过 VPN 专线传回指挥中心无线数据传输，无线通信费在业主另外的无线通信网项目支付。

另有 194 个单点控制路口。

（二）运行维护管理现状

2023-2025 年度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了三家维护单位分标段对广州市区的交通信号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作。

二、维护工程目录

（一）常规维护工程

1. 日常巡查及解决故障（抢修）

（1）包括在固定辖区内备勤，按解决故障的时间要求解决标段内所有交通灯路口的所有故障（实际发生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程材料费用按照合同清单，按实结算），对路

面的外场交通信号设施的完好性进行巡查、通过 SCATS 系统进行巡检、对机房中系统设备的巡检等。

(2) 交通信号设施完好性巡查的主要内容:

① 灯杆 (安装牢固、垂直, 紧固件无松动, 检修门无缺失, 无生锈变形, 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② 灯具 (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 无破损, 无老化变形, 灯壳内无积水, 密封性能好, 显示单元亮度符合要求, 无部分缺显示现象, 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 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 无绿化遮挡信号灯等现象);

③ 管线 (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损, 密封性能好, 管井数量与图纸核对一致, 没有被人行道砖覆盖或外单位施工破坏);

④ 信号机 (机箱安装牢固平整、无生锈或歪扭变形、无被撞坏或破损、机箱门密封条无老化密封良好、机箱基础用密封胶密封良好、门锁无损坏、机箱外壳无粘贴物和广告喷绘、机箱内部和包括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无灰尘及污秽物), 机箱内发现有虫蚁、老鼠等害虫时应喷射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杀灭。信号机基础高度不够 50 厘米的, 要上报进行修复;

⑤ 用电安全 (电源电压正常, 不能存在漏电的安全隐患, 接地电阻在正常值范围)。

(3) 每季度提交一份维护单位的用电安全阶段性报告, 要求对该季度内的信号设施的线缆漏电值的检测数据、用电

安全整改成果、设施是否残旧作出总结，并将报告报监理和发包人。

（4）承包人发现交通信号设施被破坏、被盗的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并立即在信号灯属地派出所报案，同时将报案回执原件送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5）解决故障的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完成时间，各个维护活动的上述时间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各个维护活动的具体时间要求

序号	故障类型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完成时间
1	交通信号灯、杆件、基础、电源等	5 分钟	白天（6:00-22:00）： 核心路口 30 分钟内到场，主要路口 45 分钟内到场，其他路口 60 分钟内到场。 夜间（22:00-6:00）： 所有路口 1 小时内到场。	设备故障的，2 小时内更换；涉及土建工程的，按专项任务书规定的时间。
2	交通信号机	5 分钟		2 小时内。
3	交通检测设备	5 分钟		重要路口的（由发包方确定），24 小时内修复；一般路口的，按专项任务书规定的时间。
4	交通管井	5 分钟		2 小时内。
5	通信设备及线路	5 分钟		设备故障的，2 小时内更换；线路故障的 24 小时内修复。
6	机房设备	5 分钟		2 小时内，涉及机房重要设备无法及时修复或需

				要技术支持，及时报告发包人。
--	--	--	--	----------------

(6) 不亮灯抢修的要求:

①到场发电: 因供电故障或外单位施工破坏等原因导致信号灯不亮的, 接到报障后按解决故障的时间要求到达现场, 并进行发电恢复亮灯。

②发电时间: 主干道路口, 全天 24 小时发电; 次干道路口, 7:00-22:00 发电; 支路路口, 7:00-9:00、17:00-19:00 发电; 发包人有特定指令的, 按发包人指定的时段执行。

③后续处理: 停电两天内未恢复正常供电的, 有条件的改为接临电, 直至恢复正常。

(7) 恶劣天气环境下的抢修要求

停电、不亮灯故障路口, 提前报备辖区管理员, 为保障维护人员人身安全暂不安排拉缆及发电。抢修不涉及用电问题, 仍需保障重要路口正常亮灯运行。

(8) 高峰时段(6-10 时、16-20 时)安排 5 辆车、10 个人, 平峰时段(10-16 时、20-22 时)安排 3 辆车、6 个人, 夜间(22-次日 6 时)安排 1 辆车、2 个人, 投入巡查及抢修工作中, 需合理调配班组并制定外场交通信号设施的巡查计划, 每月至少完成三次对标段内所有交通灯路口的巡查、机房中系统设备的巡检, 并按规定填写《交通信号设施巡查登记表》, 在每月的 8 日前将上个月的巡查台账、巡检结果报监理和发包人。(上述巡查抢修投入力量及时段分布, 视交通状况及交通信号设施

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协商调整。)

2. 非工作时间的值班、抢修备勤

包括非工作时间在内的 24 小时值班，确保能按要求完成解决故障等维护任务。

3. 通信线路常规保障

对标段内的电缆、光纤通信线路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确保线路正常运作。交通信号设施在用通信线路主要有：

①由本维护项目付费维护的有：SCATS 一期项目 1760.037 公里、SCATS 三期项目 1566.551 公里，合计 3326.588 公里。

各标段分布情况：

标段 1：光纤通信路口数 130 个，总长度约为 1226.9795 公里。

标段 2：光纤通信路口数 147 个，总长度约为 1098.5503 公里。

标段 3：光纤通信路口数 106 个，总长度约为 1001.0582 公里。

②自建、新移交且未有通信运营商维护的通信线路按抢修维护处理，发生材料按实结算。

③除上述类型的路口，其余路口通信由光纤租赁项目维护，不在本项目支付费用，承包人需每月配合开展业务确认工作。

4. 日常的服务管理

(1) 服务台管理，包括事件登记、咨询、协调等

常驻发包人规划的工作办公室，以用户运行维护管理系统为主要工具，负责接收信号控制系统事件登记、咨询、协调、指派具体维护任务等，反馈信息并按运维管理流程与发包人沟通，24 小时值班。

（2）配置管理，外场交通信号设施和机房设备的配置信息收集、更新，配置文档更新和版本控制。

（3）仓存管理，对仓库设备、配件、工程材料的入库、存放、出库等方面进行管理。周期性维护项目因周期更替须对存放设施进行转仓的，自项目交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由发包人安排接替公司安排车辆及人员进场转运，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交、核对设施台账，并提供场内相关装卸设备实施装卸工作。如因项目采购等原因导致周期衔接出现延迟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提供车辆、器械、人员配合将仓存设施调配、运送至指定地点。

（4）其它，包括更换特征软件、现场勘查，服务流程的改进，维护团队的管理等。

（二）非常规维护工程

非常规维护工程主要是实施专项维护任务，一般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任务。

1. 流程简要描述：一是由发包人下达任务书，二是承包人根据任务书提出解决方案（包括工程量预算），三是分别由监理、发包人审核解决方案，四是解决方案批复后，由

承包人按照解决方案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实施，五是收尾和结算，收尾包括编写总结报告（总结方案实施效果）、更新配置数据库或文档。

2. 专项维护任务的执行需要更高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承包人应组织胜任的人员研究制定可行、合理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过审定后，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改变，如确实遇到意外情况需要改变的，则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为了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单的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间期限来做，如确有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须书面申请协商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延误工作的一方负责。

三、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

1. 要求提供维护服务的项目组人数至少 37 人，其中 2 人常驻。具体如下：

①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

② 调度员 1 人

③ 服务台专职人员 2 人（常驻）

④ 巡查及故障抢修人员至少 19 人

⑤ 硬件设备维修人员至少 1 人，对日常抢修流转的配件、仓存配件进行维修和不定期检测。

⑥ 土建施工队伍人数至少 10 人

⑦ 网络工程师 1 人，熟悉网络配置，具有网络故障解决能力

⑧ 专职安全员 1 人

⑨ 技术负责人 1 人

2. 上述第①、②、③、④项维护人员需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及本岗位（⑦除外），不能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位，亦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位（⑦除外）；第⑧项专职安全员需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及本岗位，不能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位，亦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位；所有配备人员要定期参加业务和技术培训，全面掌握设备维护技术。如遇突发的维护工作量较大或技术难度较大而超出常驻人员工作负荷或技术能力时，承包人应及时调动二线甚至厂家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前来支援。

（二）素质和能力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要求具有项目经理资质；具有较全面的技术知识结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落实现场带班生产工作义务（现场施工、巡查），每周至少 1 次；从事交通信号设施建设或维护工作 5 年以上。

2. 调度员 1 人，作为本维护项目的技术骨干，要求具有较好的项目管理能力，熟悉维护工作流程和技术细节，具有

良好的协调能力、忍耐力和表达能力；能够制定详细的维护流程和方法，具有独立分析判断系统故障和组织排除故障的能力；作为项目日常工作的主要联系人，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从事交通信号设施建设或维护工作 3 年以上。

3. 服务台专职人员 2 人，要求对交通灯的运行与维护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的知识和经验（有 1 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维护工作流程和技术细节，工作责任心强，工作认真仔细，具备一定的表达和沟通能力。

4. 巡查及抢修人员至少 19 人，要求熟悉交通信号设施构成及运行原理，具有电工资格证书，能独立处理常见的系统硬件故障，从事相关系统建设或维护工作 3 年以上。

5. 硬件设备维修人员 1 人，要求是电子类或通信类或机电类专业从事相关维护工作 5 年以上（或 NCEE 二级及以上），要求熟悉信号机、光端机、车辆检测设备等电路的构成及工作原理，有较强的动手能力，能够独立修复设备电路板的故障。

6. 土建施工人员至少 10 人，要求熟悉广州市道路开挖等方面的规定和规范，能按要求完成交通信号设施的管井、管线、基础、杆件等的施工工作。

7. 网络工程师 1 人，要求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熟悉网络配置，具备网络故障解决能力。

8. 专职安全员 1 人，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且有3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9. 技术负责人1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三）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指定1名公司部门级以上领导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维护工作进行紧密跟踪和管理，协调与发包人之间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经理的职责应该在项目管理相关部分做充分的规定。参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项目经理每周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1次，否则将按《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相应处违约金。同时指定1名人员作为调度员，并授予其项目经理大部分的权力，一般情况下代表项目经理处理有关事项，要求有较强的协调、管理、沟通能力。

2. 维护工程配备的人员必须在合同约定起始日前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维护人员；如果维护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维护人员，并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

有两次以上的试用不合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以公司名义正式提交整改报告。

3. 承包人应该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承包人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发包人免于一切责任。

四、配备要求

（一）工作场所

1. 承包人应该给出维护工作场所、零配件和备件仓库设置方案的说明。承包人应设置维护用的工作场所和仓库（因本项目运维需存放杆件（L 杆、单立杆、龙门架等）、信号机箱、灯具、显示屏、板件及各类精密电子设备等零配件和具有残值的损坏配件，为确保运维顺畅，经核计需仓库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中供发包人管理和使用的独立仓库不小于 100 平方米。**），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对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其中，零配件和备件库设置方案包括：

① 合理摆放各类配件设施，贵重零配件必须要分类整齐摆放，根据物资的属性、特点、用途定位编号，做到卡物一致、查点方便、摆放整齐、安全可靠、标志明显，可快速查找。

② 仓库内要设计相关的货架摆放配件，保持仓库活动区域畅通，物资摆放整齐、标识清楚，防止乱扔、乱摆、乱放现象发生，离开仓库要切断电源并关闭门窗。

③ 仓库设专员管理，禁止非仓库工作人员擅自出入仓库，

做好仓库安全检查，树立防火、防盗、防潮、防腐蚀安全意识，确保仓库的财产安全。

④ 物资出入库后立即登记，确保账、物、标识卡准确一致，出库凭证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仓管人员要做好详细的入仓记录，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并将仓库管理台账按月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⑤ 仓库摆放配件不宜过高，灯具零件最高堆放不超过 1.2 米；外协件最高堆放不超过 1.0 米；生产辅助材料最高堆放不超过 2.0 米。

2. 发包人跟据实际情况，也可以另外指定维护人员到发包人的办公场所常驻。

（二）维护车辆和工具

1. 承包人提供维护工作的汽车至少 12 辆，其中 9 辆为外场设备巡查及故障抢修专用（小型客（货）车，不得用于其它项目和用途，须配备 4K 或以上高清画质、智能录音、近红外夜视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和全球定位系统（或北斗定位系统）设备）、4.5 吨以上货车 1 辆以上、4.5 吨以下货车 2 辆以上。

2. 承包人至少还需配备 1 辆吊车、1 辆升降车等施工车辆。

3. 要求给出车辆排量、座位、车龄等指标作为考察内容，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保保险（交通事故强制险、座位险等）。如果是承包人现有的车辆，必须附上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如果是租赁的车辆，还需附上租

赁合同等文件，租赁期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声明，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违法事件和事故，发包人免予一切责任。

4. 车辆要求：

（1）承包人应确保投入至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能满足在广州市区内 24 小时通行的实际需求，绝不允许出现因投入至本项目的维护工作车辆与广州市区货车限行政策相悖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广州现时货车限行政策主要有以下三项：

A. 中心城区高峰时段 7:00-9:00、17:00-20:00 限制一切货车通行；

B. 中心城区道路 7:00-22:00 禁止广州市籍重型货车及外市籍中重型货车通行；

C. 广州市区道路（大圈）7:00-22:00 禁止外市籍重型货车通行。

详细请参阅《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3〕3号）。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市货车限行政策发生调整变化的，中标人须按调整后的政策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车辆通行许可审批事项。

（3）承包人投入至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喷涂黄色，并安装标志灯具。

详细请参阅：1、《道路交通安全法》；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3、《安全色》(GB2893-2008)。

5. 承包人至少需配备 1 台风炮、1 台空气压缩机（5 立方米以上）、1 台路面开槽机（5 千瓦以上）、8 台以上发电机（其中 1.5 千瓦的 4 台，1.5 至 6 千瓦的 2 台，6 千瓦以上的 2 台，注：巡查抢修车辆具有对外放电功能的，可按其放电功率冲抵相应的发电机数量）等施工机械和设备。

6. 每辆巡查及故障抢修车辆上应配备信号机配件、维修工具（至少包括信号机键盘、万用表、光纤测试表、地线电阻测试表、电缆绝缘测试表、电烙铁、板手、钳子、螺丝刀等）、各种类型的电缆、机动车和人行信号灯 LED 显示单元等。

7. 在常驻的办公场所内，还必须每名维护人员都配置一台笔记本电脑，以及其他必要的维护设备和工具。一切维护工具的购置、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具备免提、耳机等功能以适合服务台工作，电话机和通话费用全部计入总费用中。

9. 以上配置工具产生的折旧费用一并考虑计入总报价中。

（三）其它要求

1. 承包人所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均需遵循广州市区货运汽车通行条例。

2. 承包人自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自行前往管养辖区的道路管理部门办理好批量维护、占道施工行政许可。

3. 交警支队一直致力于探索开发、应用基于大数据、云计

算、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为引领的交通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实现对全市基础交通设施数据的资源共享以及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启用相关管理系统平台的，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接入系统所涉及的相关设备及通讯费用。

4.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须完全按本办法执行。

5. 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与提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3套及电子文件1套。

五、主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 章。

六、支付方法

（一）工程预付款

每个标段的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1. 每个工程预付款分两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一、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已按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后，发包人在收到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7天内，按合同限价的15%（即人民币 元整，¥）办理第一期预付款的财政集中支付手

续；二、合同期内第二个自然年的第一季度内，发包人在收到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 7 天内，按合同限价的 15%（即人民币元整，¥）办理第二期预付款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2. 预付款抵扣方式

已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50%进行逐月抵扣，即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50%用以抵扣已支付工程预付款，扣完即止。

（1）合同价 15%（即人民币元整，¥）的第一期预付款，自办理本项目第一期工程进度款财政支付手续起，按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50%进行抵扣，扣完即止。若至第二期工程预付款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之日仍未抵扣完第一期工程预付款的，则顺延第二期工程预付款的财政支付手续日期，至抵扣完成后再行办理。

（2）合同价 15%（即人民币元整，¥）的第二期预付款，自完成第二期预付款支付手续的第二个月起，按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50%进行抵扣，扣完即止。至本合同结束仍未抵扣完的。从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二）维护工程量确认

按自然月每月制作一次月度结算。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常规维护工程量和非常规维护工程量月结表在下一个月的 20 日前交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后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按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每月编制一次月结表。每月的 25 日前完成上一

月份的月度结算表，交发包人办理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手续；同时作为送审结算价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财政评审机构作最终审核，以终审结算书作最终结算价款。

（三）进度款及尾款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已经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按月结工程价款的 80%（按上述条款扣除预付款）向承包人办理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手续。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总额（含预付款）达到工程投资计划的 80% 时，余下工程款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财政评审机构审定后，发包人按评审价扣除累计违约金额后向承包人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四）其他

1. 每次办理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应提前递交相关材料，因承包人或监理人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采取财政集中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造成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施工的理由。

3. 承包人须在结算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承诺函。涉及到国家法定节假日须开展项目工作任务的，发包人不另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4. 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有误造成支付错误或延迟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且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施工的理由。

七、其他要求

（一）关于流程

发包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服务管理流程，要求承包人在现有流程框架内，研究提出完善服务管理流程的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但不管承包人遵照现有流程，还是提出其他的管理流程，承包人都应该对自己的服务质量负责。

（二）关于值班

需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安排的值班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处理或者协助处理突发的系统事件。

（三）关于规范

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流程、人员考核制度（月度考核），确定维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应包括人员的上班時間、休息及备勤时间，上班时间的分配等内容），能够对维护人员的工作进行跟踪及质量监督，要求有完备的文档资料产生。

2. 编制维护手册（建立相应的系统检测指南，规范系统检测步骤），建立完备的维护过程文档资料，统一格式、做好分类，最终建成维护文档库（利用日常积累的故障及解决方案对系统现状进行预先判断），并采用一定的管理软件进行过程管理和维护的状态管理。维护档案库权属交警支队，承包人可以有使用权，不可以用于其他工程。

3. 针对应用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服务

工程出现人手不够，不能及时完成任务时，承包人公司将给予全力支持提供应急服务分析常见的、关键的薄弱环节，搭建模拟测试环境找出解决方案，指导常驻人员解决问题。

4. 确保和提高系统设备的使用率，做好各类设备运行状况的记录工作，保证维修工作快速有效，制定定期检修及所有设备的巡检计划（按单位分类，每季度至少一次，做好登记并形成文档形式递交），提高信号设施的完好率和降低故障发生率。

5. 每次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应同时填写有关保修卡交发包人保管，如部分零配件没有保修卡，也应出具承包人公司的维护期保证书，现统一所有的零配件保修期为一年，以方便发包人日后的维护工作。

6. 对所有设备进行分类并登记在册形成文档，做好设备的管理、分配、调拨等工作，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的工作。

7. 建立人员知识更新制度。包括能力的持续性培养，建立素质模型，明确岗位设置，全面掌握新产品新设备的特点、性能及维护要领，明确维护工作的任务、责任和质量要求。

（四）关于备件

维护对象和范围中，关键设备的维护需要很好的备件支持，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个备件设置方案，内容包括：备件需求分析、备件清单及其合理性说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制定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确保备件能在需要时顺利提供，同时确保备件保管的安全性。

（五）关于离岗审批

维护人员请假离开工作岗位的规定：维护人员未经申请并获审批同意，不能擅离职守，否则，每发现一次，要求整改一次。维护人员确有特殊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首先向公司主管提出申请，然后公司主管审批并提出工作交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公司内部的请假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工作岗位。

（六）关于人员及车辆投入

本项目发生人员及车辆台班工程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使用水印相机或相关运维系统拍照记录，若排班表、抢修记录等人员情况与施工过程资料、结算材料不一致的，如承包人无法提供确凿有效证明的，按未投入相应人员、车辆处置，扣减相应费用并按项目管理办法处违约金。

（七）关于工程分包

本项目除“通信线路常规保障工程”因通信线路资源可以专业分包外，其余项目内容均不得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非承包单位的人员、车辆参与项目的，如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将视为存在项目分包行为，按项目管理规定予以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0 万元，合同期内违反两次或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八）关于工人权益

中标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项目管理办法

发包人在实施常规维护工程和非常规维护工程管理中依据《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信号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维护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规程对承包人和监理实行工程管理，并每月通过维护工程工作例会的形式全面总结评价维护工程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管理、故障处理、配置管理、专项维护工程、工程结算等方面实施的效果，从数量上、质量上、时效上给予综合评价，同时审核监理提出的下一月份的维护工程工作计划和工程进度安排。如有违约行为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违约处罚。

（一）《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一、概述

1. 项目实施内容: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对中心五区支路（不含）以上市政道路标志标线、机动车道路护栏、机非分隔护栏以及 8 条重要市政道路人行道护栏等各项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抢修等维护工作，同时承担各类交通警保卫、抢险救灾的设施保障和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1）设备维护，包括辖区内各种道路的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单点和 SCATS）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

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等；

（2）专项维护任务，是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信号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等。

2. 维护项目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维护范围原则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来划分，项目管理单位视实际工作需要，经与原维护单位协调后，特殊情况时可指定其中任何一家服务单位跨维护范围去承担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内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原合同价款内。

3. 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设计、监理项目均通过招标方式产生，服务单位各 1 家。

4. 维护、设计及监理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市财政资金。

5.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简称交警支队），具体负责实施管理是交警支队属下的秩序设施大队。

二、工程任务书及委托单管理办法

6. 维护项目的工程任务书及委托单统一由秩序设施大队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下达，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跟踪。

7. 工程费用审批表的审批权限：工程预算在 1 万元以下的由设施大队中队领导审批，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秩序设施大队分管领导审批，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由设施大队主要领导审批，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支队领导审批。

8. 秩序设施大队有工程任务要委托维护单位实施时，先下达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工作内容由秩序设施大队、维护单位、监理单位以

及设计单位（警保卫、巡查抢修工作除外）现场确认，并约定地点、工作量、完成时间以及其他具体要求。

9. 维护单位收到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后，应在工作任务约定的时间内（无特殊约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工程预算（包括包括地点、工程量、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等））。

10. 工程预算要严格按工程委托的表格样式要求填写，并按规范程序进行审批。

11. 维护单位在接到下达的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后应及时回复秩序设施大队进行确认，同时应将工程委托单报监理单位。维护单位对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的内容要认真阅读研究，对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下达不规范、内容不清晰或按工程任务书（或工作联系单）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程的，要及时主动地与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该工程任务下达的经办同志联系并协调修改，否则维护单位自行对该工程的延误事宜负责

12. 除特殊情况外，任何维护工程的施工必须要有工程任务费用审批表（或工程委托单）为依据。

1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请示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的同意后先施工，但事后 5 天之内（节假日顺延）维护单位必须协调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补充审批手续：

- ①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工程抢修以及设施保障工作；
- ②其他应急布置的工作。

14.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日常巡查工作每月以一份委托单的形式下达，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日常巡查及故障解决、硬件维修、光纤

线路日常维护等常规维护工程每月以一个专项任务书的形式下达，抢修工作发生耗材的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月度抢修结算。

15. 维护单位在收到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后，要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如因维护单位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而造成工程验收和结算问题的，一切损失由维护单位负责；监理单位在接到维护单位转来的工程任务书之后，应即时履行监理义务，不得推脱致工程延误。

16. 维护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书（或委托单）工作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维护单位可提前3天书面提请延期申请，经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审批通过后可适当延长至申请日期完工。否则，因延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维护单位承担。

17. 维护单位在实施工程任务时，工程造价要严格控制在经审批确定的工程预算内，如因特殊情况致工程实际费用超出工程预算的，超出部分应严格控制在原预算的10%以内；超过10%（含）以上的，必须严格按流程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18. 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完成之后三天内（节假日顺延），维护单位要以电子邮件、微信或传真等文字形式通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以利于之后的验收监管工作。迟报或未报的，按延期完工处理。

19. 对于工程的预算，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维护单位免费限时提供，维护单位不能推脱。

三、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20. 工程完工后，维护单位应将结算表及有关材料送监理单位审

核，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

21. 工程验收按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内容进行验收，工程量的确认必须严格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验收确认，具体的工程结算金额须报相关部门做最后的核准。

22. 工程验收按月进行，由维护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共同完成，秩序设施大队中队或大队领导可对该月的各项工程进行抽检验收，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

23. 维护单位在完成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下达的工程后，以结算表的形式上报监理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监理单位以及工程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24. 维护工程的验收技术依据是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交警支队下达的交通工程技术规范文本，不按工程任务书（或委托单）的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而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其损失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25. 维护单位以结算表形式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必须使用相关检测设备对工程主要参数进行测量并做好过程记录。

26. 业主单位（交警支队）参加验收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除项目经办人外，由负责中队领导随机派出另一同志参加，亦可邀请相应辖区大队设施管理员参加。验收通过后，参加人员均应签名确认。

四、工程竣工资料及质量保证管理办法

27. 每项维护工程完工后，维护单位须提供一份完工清单，清单的内容包括工程所含的各项设施的设置地点（含朝向）、内容、数量、

规格、设施安全性能指数等内容，清单可以在工程结算单内体现，无须另做。

28. 涉及各类支撑杆件支撑杆件、反光道钉、轮廓标、示警桩等设施的，工程完工后要提供安全保证书（含保证年限）；涉及交通信号机备件的，要提供材料技术合格证书以及保用年限（同类产品只需提供一次）；涉及信号灯灯具、线缆等材料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保质年限；涉及交通标线的，要提供材料生产、检验合格证书以及保用年限（同类产品只需提供一次）；涉及交通护栏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原材料及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检验合格证）以及保质年限；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维护单位提供认为必要的任何竣工资料。

29. 维护单位负责实施的设施维护工程，在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下，如在承诺的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质量以及安全事故的，其损失及后果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五、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30. 维护工程按月办理进度款结算支付工作，其流程是：维护单位提供工程月结资料——监理单位、秩序设施大队验收确认——秩序设施大队领导审批——支队财务部门审核——支队领导审批——市局财政部门审核——投资人审核和支付工程款项。

31. 每份工程结算单后需附有该项工程的工程委托单（或费用审批表，抢修除外）、费用明细、现场施工图片及验收情况等资料，维护单位由于不能提供准确的结算单的而导致结算延误的，其应承担一切损失。

32. 为了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单的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按

照有关程序和时间期限来做，如确有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须书面申请协商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延误工作的一方负责。

六、工程抢修管理办法

33. 设施维护工程的抢修工作是指对因交通事故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而造成的设施的损坏进行紧急维修工作。

34. 抢修指令由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台值班人员、各辖区交警大队电台、支队电台或秩序设施大队民警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等）或抢修单的形式下达，维护单位须在接到指令后按约定时间响应及到现场进行抢修。

其中，故障时间是 23 时至次日 7 时的，属于以下情况的，服务台值班人员应立即电话通知维护单位并做好值班记录，维护单位应视情况电话上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

- （1）信号灯及信号灯杆倒地，机箱被撞倒地，影响交通及可能存成漏电风险的；
- （2）信号灯杆出现冒烟、电缆着火的；
- （3）信号灯一直长红无法通行、信号灯三色齐亮等不正常显示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

35. 对抢修工程中涉及金额超过五千元的要事先征得秩序设施大队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汇报。

36. 对于损坏的设施，维护单位须将现场进行照相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如无相片作为依据的，不能进行工程结算，其损失由维护单位

自行承担。同时，须跟进、做好损坏交通设施的回收工作，做好台账记录，避免资产流失，抢修过程中发现损坏设施遗失的，应向辖区大队确认。

37. 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服务台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

38. 维护单位应具备确保抢修工作的各类工程设备，如吊车、切割设备、风炮机、抢修通信设备等。

39. 维护单位应备有应付抢修工作的各类设施备件，如杆件、灯具、配件、各类护栏等。

40. 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录入运维管理系统，同时向秩序设施大队负责同志报备。

七、设施日常巡查的管理办法

41. 设施日常巡查制度是交通设施维护工程、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维护单位必须每天按要求安排约定的巡查专车和工人进行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相关巡查记录应包括时间、巡查路段及发现问题等，以此为基础制作月度巡查登记表交监理单位及秩序设施大队审查，同时作为结算依据的一部分。

42. 设施的巡查内容包括道路所有交通设施，如信号机箱、灯具、杆件、沙井盖、护栏、沙桶、示警桩、标志标线等设施的完好性。巡查人员应及时处理信号机箱、低空灯具、杆件、沙井盖、标志、护栏、沙桶、警示桩等定向、扶正、加固等不发生材料费用的工作。

43. 通过巡查发现的问题或经其它途径（如大队民警上报）发现的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并按规定的样式登记造册后于次周的

周一下午 15:00 时前报秩序设施大队备案，作为结算以及维护单位正常工作的评估依据，非包干工程的工程内容应拍照留底，并通知监理单位。

八、交通保卫工作的管理办法

44. 交通警、保卫工作是具有高度政治性和责任性的一项严肃工作；参与保卫工作的维护单位及其人员要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维护单位在接到相关任务后，必须要按时、高效完成；对发现可能会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反映，并按指令采取紧急措施。

45.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维护单位及其人员必须听从命令、严守秘密。但凡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工作内容的，当事人及其所属公司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项目合同外，同时追究责任人及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46.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备勤人员及相关设施要严格按秩序设施大队的要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备勤人员必须保证通信设备 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秩序设施大队的指令。各类设施要保证外观整洁、功能正常；设施送达后须辖区大队设施员确认、签收；回收时做好清点、记录并由辖区大队设施员签认。如出现设施丢失情况，应先报送辖区大队设施员请求开展视频监控调查工作；发现存在被盗嫌疑的，应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收到报案回执后 24 小时内向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民警报备，否则一切损失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47. 交通警、保卫备勤设施和人员的调整与调动均须经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备勤地点。

九、临时交通设施的管理办法

48. 临时交通设施包括有：拆除回来的各类交通设施、交通保卫及临时交通组织需要的各类交通活动设施等等。

49. 对于拆除回来的各类交通设施，维护单位要做好详细的登记造册工作，合同期内按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免费暂存在维护单位场地内；如因其他工程需重复使用的，须做好出仓记录。

50. 暂存于维护单位内的各类活动设施，应分门别类摆放，制作铭牌登记类型、数量等信息，定期安排整理、清点、清洁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出、入仓登记工作。

51. 交通保卫工作的临时交通设施在运送及搬运过程中，维护单位要避免人为的损坏，否则其损失由维护单位负责。

十、废旧设施管理办法

52. 废旧设施包括：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损坏的、升级换代拆除的、已过使用寿命的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设施，以及新旧标移交流转的残旧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设施等。

53. 废旧设施暂存于维护单位厂房内。维护单位仓管人员要做好详细的入仓记录，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

54. 区分好种类后的废旧设施，按其是否可继续使用分别存放。损坏的设施经维修后仍可继续投入使用的，应重新归类存放；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使用价值的设施，统一归类到报废设施类别。

55. 报废交通信号设施应达到如下任一标准：

- (1) 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 (2) 主体部位损伤、扭曲程度严重，无法保证使用安全的；

- (3) 超过产品使用寿命的;
- (4) 锈蚀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
- (5) 更新换代后无其他用途的。

56. 报废设施, 遵循由维护单位提出, 项目监理和秩序设施大队审核、确认的流程, 具体如下:

- (1) 维护单位制作报废设施清单连同报废申请书提交项目监理审核;
- (2) 项目监理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 核查无误后提交秩序设施大队审核;
- (3)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 核查无误后按相关流程报送支队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57. 在未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任何交通信号设施。

十一、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8. 维护单位有责任做好施工过程当中各项安全措施。人员安全和财物保险的问题, 均由维护单位负责。

59. 施工过程中, 维护单位须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证, 不能无证施工或野蛮施工,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维护单位负责。

十二、工程违约管理办法 (注: 本条款违约金币种均指人民币)

60.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照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交通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的, 除按合同相关规定

处理外，还将视情节处以相应违约金。

61. 对维护单位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监理单位书面提出、支队秩序设施大队审核、维护单位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62. 对于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秩序设施大队提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63.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所受的经济违约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支队秩序设施大队提出复核，如经复议仍无法解决之间分歧的，可按合同的相应规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64. 维护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人员的，每缺少 1 名工程师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每缺少 1 名工人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并限期改正；专职岗位维护人员兼职其他岗位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2 万元并限期改正。

65. 维护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仓库场地的，处违约金 20 万元并限 15 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工整顿；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设备或机械的，每缺少一台车辆、设备或机械，每台次/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车辆设备、仓库场地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并限期改正。合同约定的合同起始之日起，维护单位未能按投标承诺提供办公场地、仓库、车辆和相关设备的，将对维护单位相应处违约金，合同起始之日起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维护单

位承担。

66.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技术力量的，高级职称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中级或以下职称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总监（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工程师的，每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67.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或设备的，每缺少一台车辆或设备，每台次/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

68. 维护单位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履行每周带班生产（专项施工、巡查）的，每缺席 1 次处违约金 5 万元；当月累计缺席超过 3 次的，从第 3 次起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69. 维护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驻支队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驻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5 百元并限期改正；维护单位进驻支队维护平台人员未按要求做好报障电话接听登记、信号设施故障跟踪处理反馈、路口配置资料统计更新等工作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

70. 维护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仓存设施管理工作要求，仓存设施未分门别类摆放的，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无专人负责管理、登记的，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存、取登记台账混乱、应付了事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要求赔偿设施价值全部损失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71. 监理单位未按业主要求，定期对维护单位人员、车辆、设备情况和仓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 万元。

72. 维护单位未经批准不及时履行巡查和抢修任务的，按发现的问题计算，每宗处违约金 2 千元（每天累计处罚不超过 2 万元，该违约的认定以维护单位上报的设施巡查表、现场情况、工作群信息或报障系统内容等为依据）；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维护单位承担。

73. 在交警警卫或突发事件的设施保障工作中，维护单位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4. 维护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除无偿按原样恢复外，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5. 维护单位未经批准不按施工委托书（任务书）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工期每拖延 1 天处违约金 3 千元；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除无偿对出现质量问题部分工程进行返工外，还需按延误工期及质量出现问题部分工程量的 50%承担相应经济违约金。

76. 维护单位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而被行政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 5 万元；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处违约金 2 万元。

77. 监理单位未有效履行监理义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1 千元；未履行监理义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处违约

金 2 万元。

78. 设计单位未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未按约定标准要求出图的或未按约定现场勘查的，每次处违约金 1 千元；未认真制作施工设计图，导致现场无法按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出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

79.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及时上报工程结算材料（含预算材料）的，维护单位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监理单位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

80.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不认真制作工程结算材料（含预算材料）的，出现错误的，每次处维护单位违约金 1 千元，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1 千元；蓄意虚报工程量的，一经查实，按工程量虚增部分的 10 倍金额处维护单位违约金，监理单位则每次处违约金 3 万元。

81.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按要求时间报送资料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按时报送但资料错漏较多，敷衍应付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报送资料台账虚假的，每次处违约金 5 千元。

82. 维护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每迟到 1 次（1 小时内）处违约金 1 千元，迟到 1 小时或以上的，处违约金 2 千元；未经批准不参加会议或不按要求派出相应人员参加会议的处违约金 5 千元。

83. 设施因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不到位（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人受伤或造成重大财物损失的，维护单位除作出相应的赔偿外，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5 万元。

84. 维护单位报备的 24 小时应急抢修热线，如无提前故障报备更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接通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后果的，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1 万元/次。

85. 维护单位项目调度员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遇突发任务无法联系而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86. 未经批准维护单位借用交警支队名义或挪用交警支队设施承接实施外单位工程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87. 有以下之一情形的，维护单位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
（1）未经批准在交通高峰期施工并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2）野蛮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不按规定做好围蔽措施、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等导致市政、城管或市民、媒体投诉曝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施工班组不按要求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不带安全帽、未穿反光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相应防护设备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4）现场施工车辆套用其他维护项目的施工证；（5）未按报备时间进场施工。

维护单位按规定已向监理单位报备，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的，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88. 因维护单位不按照施工安全的规范施工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物损失的，维护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5 万元；

89. 本违约管理办法由交警支队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解释。

90. 违约通知书样式：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施维护项目

违约通知书

编号：YYMMDD001

违约单位			处违约金 额	元
原因描述				
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第 条第（）款的规定			
违约金出处	违约金将在项目结算财政评审后的尾款支付金额中扣除			
提出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审核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违约 单位 确认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十三、其他事项

交警支队或启用交通设施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交通设施维护工程进行管理工作，如有对上述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的修改与完善的，按修改完善后的条款执行。本管理办法中的“项目经理”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各业务环节工作时限要求

序号	业务环节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1	工作联系单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填写好工作联系单后，当天交监理及维护单位。维护单位在收到工作联系单后应立即安排现场勘查。	秩序设施大队
1.2	现场勘查	接到工作联系单1个工作日内，联合至现场进行点位勘查。	设计、监理、维护单位
1.3	施工图设计	根据现场勘查及实际工作需要，2个工作日内制作施工设计图。	设计、维护单位
1.4	工程预算	接到工作联系单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维护单位
1.5	工程委托	接到维护单位预算5个工作日内下达。	秩序设施大队
1.6	工程施工	按工程委托单的时间要求完成，无法按期完成的，应在到期前一天书面报监理单位和秩序设施大队。	维护单位
1.7	工程结算	施工完成后6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施工、监理单位
1.8	监理验收	联合设计单位在收到维护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监理、设计单位
1.9	支队验收	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任务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秩序设施大队
2.1	日常巡查	应在每天下午3时前将前一天的巡查登记表填报好报秩序设施大队。	维护单位
2.2	巡查办理	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巡查登记表内容的处理。	秩序设施大队
3.1	报障抢修	应在接到抢修指令（包括网上报障和电话报障）后24小时内完成抢修，紧急的按报障要求时间完成抢修，无法完成的应在当天向报障人报告。	维护单位
3.2	抢修结算	应在抢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抢修结算给监理单位，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维护单位

3.3	抢修验收	收到维护单位提交的抢修结算表后，应在每月的2日、12日、22日前完成其前10天的抢修验收。	监理单位
3.4	抢修月结	应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报秩序设施大队。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单位
3.5	抢修审核	应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的审核工作。	秩序设施大队
4.1	任务月结	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月度结算表。	施工、监理单位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质量要求为合格或以上。

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出的内容，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1) 维护任务书
- (2) 其它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GBJ124-19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 (5)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 (6) 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 (7) GA/T527.1-201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8) GA/T489-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 (9) GB50092-201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GBJ97-2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T51328-2018 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12) CJJ/T15-2011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13) CJJ1-201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14) GB/T3880.3-2024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 3 部分尺寸偏差
- (15) GB/T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16) GB/T1727-2021 漆膜一般制备法
- (17) GB/T8416-2003 视觉信号表面色
- (18) GB/T9278-200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 (19) GB/T9750-1998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 (20) GB/T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21) GB/T2518-20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 (22) GB2893-2008 安全色
- (23) GB/T3199-2007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 (24) GB/T3978-200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 (25) GB/T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2 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 (26)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7)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28) JTGF40-201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29) JTG/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30) JTG/T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31) JTG2182-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 2 册机电工程
- (32)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14）
- (33)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34) GB/T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 (35) 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
- (36) 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37) GA/T993-2012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设置规范

九、各标段维护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列表

（一）标段 1（越秀、海珠）维护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列表

1. 核心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1010	东华南新河浦	2	2004	中山解放
3	1035	建设六马路东风路口	4	2006	中山吉祥
5	1039	新河浦（合群一马路）省委桥头	6	2008	中山北京
7	1041	中山德政	8	2009	中山文德
9	1042	中山越秀(大东门)	10	2041	广卫吉祥
11	1046	中山路中山一院	12	2042	广大广卫（广卫广仁）
13	10461	中山蟾蜍	14	2050	德政法政(市委岗)
15	1080	东湖路华东东路口	16	2059	东濠涌高架
17	1081	东湖路新河浦路	18	2075	中山五路-连新路
19	1082	大沙头-大沙头三马路	20	2076	东风路-吉祥北路（北段）
21	1083	大沙头-大沙头四马路	22	2077	东风路-吉祥北路（南段）
23	1084	二沙桥-海印大桥东匝道（珠岛宾馆西门岗）	24	4411	解放桥可变车道
25	1088	东湖路沿江东路	26	2005	中山起义
27	10881	东湖路大沙头路	28	7032	工业大道昌岗路口

29	1097	二沙岛烟雨路鱼唱街	30	7112	滨江下渡
31	1098	二沙岛烟雨路海山街	32	7115	滨江玉茵路口
33	1099	二沙岛大通路玉宇街	34	7503	江南昌岗
35	1195	二沙岛大通路春晓街岗	36	78011	广州大道友和路
37	11951	二沙岛大通路烟雨路副岗	38	7802	广州大道海珠大队
39	1196	二沙岛体育馆岗	40	7803	广州大道名粤广场
41	1199	二沙岛晴波路玉宇街路口	42	7810	友和路友邻一路
43	1200	广州大桥下桥位及桥下过街	44	7518	新港中路石榴岗路

2. 主要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1001	先烈东路市委党校对开	2	7011	新滘东路海军立交桥底
3	1003	先烈中路黄花岗	4	7013	新滘东路科韵立交东侧
5	1004	先烈永福	6	7014	新滘西路广州大道立交东北角
7	1005	永福路中核酒店	8	7015	新滘西路广州大道立交东南角
9	1007	水荫路水荫二横路岗	10	70141	新滘西路广州大道立交西北角
11	1008	东华南江湾桥底	12	70151	新滘西路广州大道立交西南角
13	10081	白云路鲁迅故居	14	7018	新滘华州路口（华南快线桥底以东）
15	1012	水荫路水荫南路	16	7024	小洲南路南洲路
17	1013	达道西元岗	18	7025	东晓南路南洲路口
19	1019	环市东路-农林下路	20	7026	华洲路华泰横路
21	1021	环市东路-环市东广场行人过街	22	70321	工业大道沙渡路
23	1023	建设大马路北较场横路	24	7033	工业大道广纸北一路
25	1024	建设大马路建设二马路	26	7038	碧映路赤岗东路口
27	1025	建设六马路华乐路岗	28	7041	瀛洲路小洲路口
29	1026	先烈南执信	30	7101	滨江西洪德路（大基头）
31	1027	先烈高架	32	7102	滨江西宝岗大道
33	1034	东华西路永胜街路口	34	7103	滨江解放桥底（滨江同庆）
35	10351	先烈东风（东风建设六马路路口）	36	7104	滨江江湾桥出口
37	1036	东风农林	38	7105	滨江江湾桥入口
39	10361	农林下路犀牛路	40	71051	滨江江湾桥底

41	1037	农林三育	42	7106	滨江路远安路口
43	1038	区庄立交底层	44	7107	滨江海印桥底（滨江东晓）
45	1040	农林下路中山一路（电车总站）	46	7108	滨江路政法学院
47	10421	中山实验中学	48	7110	滨江东怡趣街路口
49	1043	中山三路东皋大道	50	71101	滨江东黄金海岸路口
51	1044	中山陵园西	52	7111	滨江路明康街
53	1045	中山东川岗	54	7113	滨江翠竹路口
55	1047	中山农林下路岗	56	7114	滨江红梅路口
57	1048	中山达道岗	58	7116	滨江海珠半岛（怡凤街）
59	10481	中山一路育才中学	60	7117	下渡路乐涛苑公交站（雅墩街口）
61	1049	中山一梅东路口	62	7118	翠竹路-金菊路
63	1050	中山梅花路口	64	7119	怡乐路 江怡路
65	1051	中山一杨箕村岗	66	7120	滨江路芳草围
67	1052	越秀南越秀南小学	68	7121	警安路珠江泳场公交站
69	1053	东华西路安怀社	70	7201	人民桥南（洪德同福）
71	1055	较场东路-中山路	72	7203	工业南田
73	1056	东风东路梅东路	74	7204	工业大道庄头公园
75	1057	环市东路-梅东路	76	7205	宝岗江南西
77	1058	环市东路内环路出口	78	7206	江南江南西
79	1059	东风东路-梅花路	80	7207	宝业路西华街
81	1060	沿江德政	82	7211	江南西路紫丹大街
83	1061	德政文明	84	7212	江南西路紫金大街
85	1062	越秀文明	86	7213	江南西路紫山大街
87	10621	越秀东华西	88	7215	宝岗荔福路口
89	1063	德政万福	90	7216	宝岗大道翠城花园
91	1064	越秀万福	92	7217	宝岗大道检测站路口
93	1065	越秀南东园横路	94	7218	宝岗大道南景园路口
95	1066	八旗二马路德政	96	7219	宝岗大道江燕路口
97	1067	八旗二马路东园	98	7220	江燕路江燕南路
99	1068	八旗二马路挹翠	100	7221	江南大道南华路口（海珠桥南）
101	10681	八旗二马路东沙角	102	7288	海珠桥可变车道
103	1069	沿江东园	104	7301	宝岗南华
105	1070	沿江挹翠	106	7302	南华同庆
107	1071	东华西路-较场西路	108	7303	宝岗同福
109	1072	东川岗东华东	110	7304	同福同庆
111	1073	东华东东华南	112	7305	江南同福
113	1074	白云广九大马路岗	114	7306	宝岗大道宝贤大街
115	1075	白云东川（白云路-东湖西路）	116	7307	南田昌盛
117	1077	东华南大沙头路	118	7308	宝岗南田

119	10771	东华南路沿江路	120	7309	南田广东中药医学院
121	1078	东华南东湖西岗	122	7310	南田路质检站
123	1079	东华北东湖岗（东华南）	124	7311	江南南田
125	1085	大沙头三马路沿江东岗	126	7312	南田前进
127	10851	大沙头三马路沿江东行人过街	128	7313	江湾仲恺
129	1086	东川路省医	130	7314	仲恺路西段行人过街
131	1087	大沙头三马路东湖西路	132	7315	前进路第一区医院
133	1089	新河浦东山大街岗	134	7316	江湾路 江湾桥上口
135	1090	江月路寺右南街	136	7317	仲恺路江海路
137	1091	达道路寺右新马路岗	138	7318	海联路康大路
139	1092	寺右新马路-寺右二马路	140	7319	南田路马涌路口
141	1093	寺右新马路-寺右一马路	142	7320	江南前进
143	1094	江月路明月二路	144	7321	东晓仲恺西侧
145	1095	二沙岛大通路琶洲街	146	7322	东晓仲恺东侧（海印桥至前进路）
147	1096	二沙岛大通路松涛街	148	7323	海联路怡海怡乐路
149	1100	麓湖一横枝岗	150	7324	仲恺路怡海怡乐路
151	1101	大沙头路-公交总站	152	7325	万寿路江湾路交叉口
153	1102	大沙头三马路-大沙头横马路路口	154	7326	江湾桥南大元帅府西侧
155	1144	中山较场西	156	7327	同福中路-南武中学北门
157	1146	中山二路执信路口	158	7330	前进路 42 中
159	1147	东华北路金城对开人行过街路口灯	160	7402	工业大道江燕路口
161	1190	江月路明月一路	162	7403	工业大道石岗路口
163	11901	江月路明月路	164	7404	工业大道新滘西路口（泰沙路口）
165	1191	明月二路春风路口	166	7405	工业大道石溪牌坊
167	1192	明月一路无名路口（明月三街）	168	74051	工业大道石溪牌坊以南 200 米
169	1198	晴澜路琶洲街	170	7406	工业大道金碧花园一期
171	1291	江月路明月二街	172	7407	工业大道大干围
173	1292	江月路无名路（明月三街）	174	7408	工业大道石溪加油站行人过街
175	2001	中山纸行	176	74081	工业大道 新业路（副岗）
177	2002	中山海珠	178	7410	金沙路环岛路
179	2003	中山六榕	180	7411	革新路金沙路
181	2007	中山广大	182	7412	环岛同福路口
183	2010	中山仓边	184	7413	工业大道新威城宾馆对出
185	20101	中山榨粉街	186	7414	革新路 榕景路
187	2011	纸行惠福	188	7415	石岗路-南箕路
189	2012	诗书大德（天成大德）	190	7502	昌岗宝岗

191	2013	大新天成	192	7504	昌岗路美术学院
193	2014	海珠惠福	194	7505	东晓昌岗
195	20141	惠福路省人民医院	196	75051	昌岗晓港中
197	20142	惠福路竹篙巷	198	7507	新港西路中大西门
199	2015	海珠大德	200	7508	新港西路立新街口
201	2016	海珠大新	202	7509	新港西路中大正门
203	2017	海珠一德	204	7510	客村立交
205	2018	海珠长堤	206	7511	新港西路中大东门
207	2019	解放惠福	208	7512	新港西路鹭江
209	2020	解放大德	210	7513	新港西路下渡路口
211	2021	解放一德	212	7514	新港西路敦和路口
213	2022	解放沿江	214	7515	新港中路艺苑南
215	20221	长堤靖海	216	7516	新港中路赤岗路口
217	2023	起义西湖	218	7519	新港东路海军 421 医院
219	20231	起义路广东华侨中学对 出路口	220	7520	新港东路海洲路
221	2024	起义惠福	222	7523	阅江中会展东
223	2025	起义大南	224	7524	科韵南路琶洲大道东
225	2028	文明北京	226	7525	阅江中展场中路口
227	2029	万福北京（北京泰康）	228	7526	新港东路科韵路
229	2030	八旗二马路北京	230	7527	新港东扬青村
231	2031	沿江北京	232	7528	新港东会展南四路
233	2032	文明文德	234	7529	阅江中路科韵路
235	2033	文德万福	236	7531	昌岗礼岗路口
237	2034	文德珠光	238	7532	昌岗鹤洞桥口
239	20341	文德珠江园	240	7533	科韵路 琶洲大道东路
241	2035	八旗二马路文德	242	7548	艺苑路行人过街路口
243	2036	沿江文德	244	7549	阅江路艺苑西路口
245	2037	解放百灵	246	7550	阅江路艺苑东路口
247	2038	越华吉祥	248	7551	阅江路猎德桥底
249	2039	越华广仁	250	7552	双塔路猎德桥底
251	2040	越华仓边	252	7553	新港路磨碟沙
253	2043	解放应元	254	75531	新港东路与磨碟沙大街 (副岗)
255	2044	应元吉祥	256	7554	阅江路广报中心行人过 街
257	2045	小北 17 中门口（小北路 行人过街）	258	7559	艺苑东路帝景苑公交站
259	2046	小北花圈(小北越秀)	260	7560	琶洲新马路-星悦路
261	20461	小北应元	262	7561	赤岗北路艺洲路
263	2047	小北法政	264	7562	艺洲路艺苑东路
265	2048	府前连新	266	7563	艺苑路帝景苑（艺洲路艺 苑西路）
267	2049	德政豪贤	268	7564	艺洲路友邻一路人行过

					街
269	2051	越秀法政	270	7565	阅江路艺苑西
271	2052	海珠静慧	272	7566	阅江路艺苑东
273	2053	诗书光塔(纸行光塔)	274	7568	阅江路啤酒博物馆
275	2054	海珠光塔	276	7569	阅江路华南大桥
277	2055	沿江长堤(爱群大厦)	278	7570	阅江路南风北路
279	2057	大德路小学	280	7571	阅江路会展西
281	2060	西湖路大马站	282	7572	阅江路会展中
283	2062	北京路珠光路	284	7573	阅江路会展东
285	2063	东风中路连新路	286	7574	阅江路科韵路以西
287	2065	东风正南	288	7575	阅江路水博苑
289	2068	解放南路大新路交叉口 (东侧)	290	7576	新港东琶洲新马路
291	2069	解放路-大新路交叉口 (西侧)	292	7577	琶洲塔新港路
293	2070	海珠北路百灵路	294	7578	新港东万胜围
295	2071	六榕路百灵路	296	7580	赤岗东路赤岗二街
297	2072	东风路与越秀北路交叉 口	298	7601	东晓建基
299	2073	东风路与仓边路	300	7602	东晓南昌岗街办事处(商 业银行)
301	2078	百灵路-知用学校北门行 人过街	302	7603	东晓路风景西路
303	2602	一德-侨光	304	7604	东晓南路石岗渔村
305	2603	泰康路-泰康城市广场	306	7605	东晓南路石岗渔村以南 200 米过街
307	2604	侨光路与沿江路路口	308	76051	东晓南顺景酒家
309	3017	西华金花	310	7606	东晓南路新滘西路口
311	30171	西华十一中	312	7607	东晓南瑞宝一社路口
313	3101	人民西华	314	7608	东晓前进
315	31011	人民净慧	316	76081	前进晓港公园北门路口 人行过街
317	3112	人民北路市一医院	318	7609	东晓南路盈丰路口
319	3113	东风人民路口	320	7611	东晓南路南洲北路口
321	3201	西华光复	322	7612	南洲北路中山二院北门
323	3301	西华康王	324	7613	南洲北路盈中路口
325	3310	东风康王	326	7615	南洲北路南燕路
327	4002	下塘西路-老干门口	328	7622	瑞康路国际轻纺城路口
329	4004	下塘西路-麓景西路口	330	7623	瑞康路纯阳观路口
331	40041	麓景西路-广州大学门口	332	7624	瑞康路 纯阳观南侧行人 过街
333	4005	下塘西路-西胜街	334	7625	瑞康路逸景路口
335	4006	流花-解放	336	7701	南泰路珠江医院路口
337	4007	流花-人民	338	7702	宝岗大道南泰路

339	4010	盘福-解放	340	7703	江南大道晓园北路
341	4011	盘福-医国后路	342	7704	江南江燕（江南礼岗）
343	4012	麓景路-麓景西路口	344	77041	江南南泰
345	4013	麓景路-恒安路	346	7705	石岗路保利花园路口
347	4014	恒安-艺博苑	348	7706	江燕路南泰路口
349	40141	艺术博物院前行入过街	350	7707	江南大道南 新窖西南侧
351	4015	麓湖-恒福	352	7708	江南大道南 侨港路
353	4016	站前路-站南路	354	7709	江南大道南 江晓路
355	4018	恒福-横枝岗路	356	7710	南泰路润南花园路口
357	4019	人民北电台行人过街路口	358	7711	南泰路泰沙路口
359	4025	人民北-东风路	360	7801	广州大道原收费站
361	4103	火车站西广场	362	7804	广州大道后窖(南洲北路)
363	4104	环市人民北路	364	7805	广州大道南洲路（洛溪岗）
365	41041	环市站前路	366	7806	广州大道洛溪大桥上桥口
367	4105	大北立交	368	7807	南天大街东北角
369	4106	环市路小北路	370	78071	南天大街儿童公园
371	41061	恒安童心路	372	7808	南天大街西北角
373	4107	环市-麓湖	374	7811	艺景路友邻一路
375	4117	环市东路东侧内环支线下桥位	376	7812	艺景路友邻三路
377	4201	广园西路王圣堂	378	7878	江海大道石榴岗
379	4203	广园西路美博城	380	7879	猎德桥匝道上桥口
381	4501	人民北-友谊剧院	382	7880	江海大道龙潭立交
383	5041	广州大道珠江新城隧道	384	7901	南洲路沥滘大街
385	5063	广州大道五羊新城	386	7902	南洲路罗马家园
387	5108	广州大道金穗路控流灯	388	7903	南洲路看守所西北角
389	6005	恒福路 1 淘金北路口	390	7904	南洲路看守所东北角
391	6006	恒福路 2 银行疗养院路口	392	7905	南洲路看守所东南角
393	6007	恒福路 3 横枝岗路口	394	7906	南洲路金日汽车服务中心
395	6008	恒福路军区大院门口	396	7907	南洲路振兴大街
397	6009	恒福路 4 永福路口	398	7908	南洲路南洲水厂
399	6013	01 广园路 5 永福路口	400	7909	南洲路大沙牌坊
401	6037	01 广园路 4 旧金海马商场对开路口	402	7910	南洲路沙基村
403	1006	永福路南亚星酒店	404	7911	南洲路御景湾
405	1011	环市路水荫路	406	7912	南洲路番禺大桥底 1
407	2026	起义大德	408	7913	南洲路番禺大桥底过街
409	2058	教育惠福	410	7914	南洲路消防局门口
411	2056	文德路小学	412	7915	新光快速南行-环城快速出口限流灯

413	2027	教育西湖	414	7918	碧映路赤岗北
415	7001	新港东路新洲大堤	416	7919	赤岗聚德北路
417	70011	新港东路新洲宾馆	418	7920	新光大桥北侧出口
419	7003	新港东路新化快速	420	7924	江海大道行人岗
421	7004	工业宝业	422	7926	聚德南路聚德西路
423	7008	江海大道新窖中立交东侧桥底	424	7927	聚德中路聚德西路
425	70081	江海大道新濠中立交东北角	426	7928	南边路南泰路口
427	70082	江海大道新濠中立交东南角	428	7929	南边路新南路口
429	7009	江海大道新窖中立交西北角	430	7930	敦丰路-区政府南门
431	7010	江海大道新窖中立交西南角	432	7931	逸景路盈森商贸城

3.其他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1015	环市路淘金路	2	1193	寺右新马路寺右二横路
3	1016	淘金路-邮电新村西	4	2601	泰康侨光（海珠广场）
5	1017	华乐路-淘金路	6	4024	麓景东路-黄田直街
7	1018	华乐路-青龙坊	8	4026	麓湖路麓湖碑北侧行人过街
9	1054	东沙角路-沿江东路			

（二）标段2（天河、白云一）维护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列表

1.核心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5021	广州大道天河立交二层	2	5038	黄埔大道体育东岗
3	5022	天河路体育东路	4	5039	黄埔大道天河东路
5	5023	天河路天河东路	6	5056	金穗冼村
7	5024	天河路五山路(岗顶/中山大道石牌东)	8	5064	花城大道华穗路
9	5035	体育东天河南一路	10	5067	花城大道冼村路
11	5036	中山一立交二层	12	5068	花城大道猎德大道
13	5040	黄埔大道马场路	14	5087	中山一立交底层
15	5045	黄埔大道中山立交出口	16	5121	广州大道天河立交底层
17	5062	天河东路天河南二路	18	6601	02 同泰路 01 财富渔港口
19	5109	黄埔大道暨南大学门前	20	6602	02 同泰路 02 榕树头村路口
21	5179	科韵北路一岑村村口	22	6604	02 同泰路 04 旅游学校路口

23	5180	科韵北路-华观路	24	6605	02 同泰路 03 旅游学校东侧
25	5181	华观路—交警支队	26	6606	02 同泰路 06 南湖路口
27	5308	体育东路-天河南二路路口	28	6607	02 同泰路 07 松园宾馆路口
29	5531	天河路天河城大街交叉口	30	6609	同泰路颐和山庄路口
31	5532	天河路正佳大街	32	6115	01 广州大道北 11 同沙路口
33	5431	华观路-车管所正门	34	6118	01 广州大道北 14 同泰路口
35	5008	天河北路天河东路	36	6028	01 广州大道北 05 怡新花园路口
37	5013	广州大道林和西横	38	6113	01 广州大道北 09 京溪路口
39	5037	黄埔大道体育西路			

2. 主要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1002	先烈水荫	2	5234	中山大道汇彩路口（黄村）
3	1009	水荫路水荫横路	4	5235	护林路中山大道
5	1029	水荫路经侦支队	6	5236	汇彩路行人过街一
7	5001	广州大道天河北岗	8	5237	汇彩路盈彩美居（行人过街二）
9	5002	天河北路时代广场	10	5238	汇彩路 T 型路口
11	5003	天河北路体育西路	12	5241	中山大道掉头位（师大南门）
13	5004	天河北路林和西路	14	5242	临江大道江月路交叉口
15	5005	天河北路林和中路	16	5243	环城高速中山大道出口（北侧西行）
17	5006	天河北路体育东路	18	5244	环城高速中山大道出口（南侧东行）
19	5007	天河北路侨怡苑	20	5245	石牌东路路段（中山三院东侧）
21	5009	天河北路龙口西路	22	5246	中山大道与黄村西路交叉口
23	5010	天河北路龙口东路口	24	5247	天河路与龙口东路交叉口
25	5011	天河北天科路	26	5248	体育东路体育中心东门
27	50111	天河北五山路人行过街路口过街路口	28	5249	体育东路路段（华升街）
29	50112	五山天科路口北侧人行过街路口过街路口	30	5250	车陂路车陂隧道口

31	5012	五山路天科路口	32	5251	合景路高唐路
33	50121	五山路龙口中路	34	5253	大观路科学城路口（光谱西）
35	5014	林和西路林和西横	36	5255	合景路私立华联路口
37	5015	林和中路林乐路口	38	5257	体育中心西南门交叉口
39	5016	林和东林和东横街	40	5258	龙口西路与龙口中一街交叉口
41	5017	林和东林乐路	42	5301	石牌西海欣街
43	5018	天寿天润	44	5302	护林路珠吉路西侧
45	5019	龙口西天润路口	46	5303	林和西东站隧道
47	5025	中山大道天府路	48	5304	护林路珠吉路口
49	5026	体育东广州酒家	50	5305	护林路艺苑路
51	5027	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52	5306	林和西横路军体院南门
53	5028	中山大道科韵路	54	5307	林和西林乐路口
55	5029	中山大道棠下（好又多）	56	5400	华观南八路新岑四路
57	5030	中山大道棠东（骏景）	58	5415	林和东沾益直街
59	5031	中山大道车陂	60	5423	华观路凌塘村
61	5032	中山大道车陂村委对出	62	5424	华观路车管所以东
63	5033	中山大道东银（商业广场）	64	5426	珠吉路航天技工学院
65	50331	中山大道东圃大马路南侧	66	5432	岑村路-岑村公安宿舍（隧道西侧）
67	5034	中山大道-华景路口	68	5440	悦景路奥体东小学
69	5042	黄埔大道员村一横路（翠湖山庄）	70	5441	悦景路-珠吉路
71	5043	黄埔大道潭村路口	72	5501	高普路天盈路
73	5044	黄埔大道天府路（员村二横路）	74	5511	花城大道珠江公园南门
75	5046	黄埔大道科韵路西南角	76	5512	金穗路珠江公园北门
77	5047	黄埔大道科韵路口（东北）	78	5513	（车陂路广氮花园以南）天坤三路健明四路
79	50471	黄埔大道科韵路口（东南）	80	5514	（车陂路广氮花园）天坤二路健明四路
81	5048	黄埔大道员村五横路	82	5515	花城大道-兴国路口
83	5049	黄埔大道车陂路	84	5516	花城大道-平江路
85	5050	黄埔大道新涌口西路口（东圃粮仓所）	86	5517	花城大道-平云路（华南快速出口）
87	5051	黄埔大道东圃立交	88	5520	海清路海月路
89	50511	黄埔大道正大康地	90	5521	海清路海明路
91	5052	车陂路-公交总站	92	5522	海风路海明路
93	5053	车陂装饰材料城	94	5523	华夏路华就路交叉口
95	5054	华穗路金穗路	96	5524	华夏路华利路交叉口
97	5057	金穗猎德	98	5525	黄埔大道海居路
99	5058	马场金穗	100	5526	潭村路星汇雅苑

101	5059	华穗路-华明路	102	5527	临江大道鹅公村交叉口
103	5060	林和中东站隧道	104	5529	华阳路华文路交叉口
105	5061	华穗路-华成路	106	5530	天河立交西往东下桥位
107	5065	珠江西路高德置地广场	108	5533	石牌东路天河区社保局
109	5066	华夏路花城大道	110	5534	华景路粤生街
111	5069	马场花城大道	112	5535	翰景路天河城管局
113	5070	华穗路-华利路	114	5536	长福路长源路交叉口
115	5071	华夏华明	116	5537	能源路华农西门
117	5072	华穗路-临江大道	118	5538	粤垦路农工商学院
119	5073	华夏路临江大道	120	5539	兴华路公交总站
121	5074	临江大道冼村路	122	5540	黄埔大道科韵立交控流灯
123	5075	临江大道猎德路口	124	5541	水荫路沙河顶新一街交叉口
125	5076	临江大道海清路	126	5542	员村二横路员村新街交叉口
127	5077	临江大道马场路	128	5543	汇彩路莲溪南路交叉口
129	5078	马场海月	130	5544	华观路高普路交叉口
131	5079	马场海明	132	5546	珠吉路安厦花园交叉口
133	5080	华穗路-华就路	134	5547	龙洞北路迎龙路交叉口
135	5081	车陂消防局	136	5550	华夏路黄埔大道以南行人过街
137	5082	车陂路泰安北路	138	5553	中山大道枫叶路
139	5083	粤垦路长征小学路口	140	5602	广园快速-汇景立交西行控流灯
141	5084	粤垦路东莞庄路口	142	5703	黄埔大道-珠江西路
143	5085	天寿路广园路口	144	5705	珠江东路利通广场（珠江东二街）
145	5086	华穗路华强路	146	5707	珠江西路-全球通大厦
147	5089	体育西体育西横街	148	5708	珠江西路-珠江西二街
149	5090	临江大道平江路口	150	6010	广园东路银海港酒店行人过街
151	5097	棠德南路棠德东路	152	6011	01 广园路 3 濂泉路口 1
153	5098	林和中林和东横路（紫荆二街）	154	60111	01 广园路 3 濂泉路口 2
155	5099	林和中路林和村路口	156	6012	01 广州大道北 03 五仙花园路口
157	5100	天寿路 - 水利委行人过街	158	6016	01 广州大道北 01 禺东西路口
159	5101	黄埔大道 - 百安居路口	160	6017	01 广园路 2 广州大道北路口
161	5102	黄埔大道 AEC 西边 200 米路口（黄埔大道石溪村）	162	6018	01 沙太路 1 兴华路口

163	5103	海文路-海月路口	164	6019	01 广园路 1 禺东西路口
165	5104	广园科韵控流灯	166	6020	01 禺东西 1 瘦狗岭路口
167	5106	天河北隧道控流灯	168	6021	01 燕岭路 1 兴华路口
169	5110	天府路东方一路(中山大学邮电学院)	170	6022	01 先烈东 1 濂泉路口
171	5111	天府路南洋酒店	172	6023	01 广州大道北 02 兴华路口
173	5112	东方二路东方三路	174	6024	01 禺东西 2 路省军区路口 1
175	5114	黄埔大道-桃园中路（美林天地）	176	6025	01 梅东北延长线先烈东横路路口
177	5115	天府路东方三路口(天河公园)	178	6026	01 禺东西 4 路军体院路口
179	5116	华阳街华升街	180	6029	元岗路燕岭路口
181	5117	华阳华旭街	182	6034	01 广州大道北 04 银利街路口
183	5118	东方一路东方二路	184	6035	01 燕岭路 3 天河客运站路口
185	5119	天河路天河直街行人过街	186	6038	01 先烈东 2 龙岗路口
187	5120	林和西路东出口	188	6302	01 沙太路 2 南华工商学院路口
189	5122	海安海居	190	6303	01 沙太路 3 高速路口
191	5123	海安海乐	192	6313	沙太路天虹宾馆
193	5124	海安海业	194	6809	01 梅东北延长金鹏服饰市场路口 2
195	5125	马场海安路口	196	6810	01 梅东北延长中凯南门服装城路口
197	5126	海风路-海月路口	198	6941	禺东西路省军区大院
199	5127	临江大道员村南街	200	6961	02 广汕路 1 华美路口
201	5128	临江大道六合茶居（二横路西）	202	5309	天河南一路-天河城大街（天环广场南门）
203	5129	临江大道二横路口	204	5500	软件路-天政街
205	5131	临江大道科韵路口	206	5443	悦景路-天茂路
207	5132	体育西路天河城西门	208	5442	悦景路-科吉路
209	5133	科韵路数码港酒店	210	5603	广园天寿以西控流灯
211	5134	黄埔大道科韵路西北角	212	5197	泰安北路-棠东地铁站
213	5135	天河南一路正佳大街	214	5208	猎德大道兴民路
215	5136	体育西路体育中心西门	216	5555	粤垦路-金燕花苑
217	5137	科韵路美林海岸路口	218	5239	汇彩北路-珠村西横路
219	51391	大观路中海康城桥底	220	5240	汇彩北路-黄村东路
221	5140	大观路奥体路	222	6039	元岗横路-元岗小学
223	5141	奥体路思源学校校务委员会	224	5254	沐陂东路-合景路（高速入口）

225	5142	奥体世界大观	226	5252	大观路-合景路
227	5143	奥体赛马场（基地北门）	228	5144	奥体路-悦景路
229	5145	奥体射击	230	5055	华夏路金穗路口
231	5146	奥体运动员宿舍（家属区）	232	5139	黄村康体路-中海康城
233	5147	奥林匹克东门对开（基地正门）	234	5171	黄村康体路-中海康城小学行人过街
235	5148	奥体路-奥体南路	236	5172	黄村康体路-中海康城侧门
237	5149	奥体南路黄村立交北	238	5178	东莞庄路-华工北门
239	5150	奥体广园东路	240	5430	临江大道-507 创意园（六合茶居以西）
241	5151	大观路新塘大街	242	5130	临江大道-员村绢麻厂公交总站
243	5152	岳洲-粤汉	244	6522	迎龙路龙洞商业广场路口
245	5153	岳洲路（五山路）茶山路口	246	5185	柯木塱南路科创中心路口
247	5155	大观路新泰街（新塘医院北）	248	5184	高唐路中国移动南方基地路口
249	5156	大观 - 科学大道	250	5186	柯木塱南路农技中心路口
251	5159	大观路新园新村	252	5187	柯木塱南路智派云巢产业园路口
253	5160	华景路行人过街	254	5188	柯木塱南路火炉山北路口
255	5161	华景路华景北路	256	5189	柯木塱南路南方基地以北路口
257	5162	华景路华景小学	258	5604	广园快速路科韵路控流灯（东往北匝道）
259	5163	大观路-黄村西	260	50371	体育西路天荣路
261	5164	广园快速车陂路以西	262	6027	01 广州大道北 06 梅花园路口
263	5168	车陂路-广园	264	6114	广州大道北 157 医院
265	5169	临江大道-海文路口	266	6116	01 广州大道北 12 同和街办事处路口
267	5177	东莞庄路-东莞庄一横路	268	6117	01 广州大道北 13 国防技校路口
269	5182	华观路-高唐路	270	6202	北太路鼎力金属有限公司
271	5192	执信三路-执信中学天河校区	272	6203	北太路北村
273	5193	执信二路-岐岗路	274	6204	北太路逢源彩砖有限公司

275	5194	执信一路-执信四路	276	6205	北太路创新基地启动区
277	5196	珠吉路-执信三路	278	6307	01 沙太路 6 麒麟岗路口
279	5199	广州大道中-华强路（原广州大道中施工便道行人过街）	280	6308	01 沙太路 7 中成路口
281	5202	兴国路兴盛路	282	6309	01 沙太路 8 天健广场路口
283	5203	猎德兴盛	284	6312	怡新路怡新花园东门
285	5204	冼村兴盛	286	6812	陈太路龙兴中路
287	5205	珠江东路兴盛	288	6830	龙河中路公家车站过街（龙兴小学）
289	5206	兴国兴安	290	6911	大源中路-友好医院（黄庄北路）
291	5207	兴国兴民	292	6912	大源中路-大源村市场（大源东路）
293	5210	猎德大道-花城大道隧道南行控流灯	294	6915	01 沙太路 10 同宝路口
295	5221	龙口东路天润路	296	6927	02 白云大道 1 永泰村路口
297	5222	龙口中路---龙口东路	298	6955	大源南路-寿星大厦
299	5223	龙口东路天阳路	300	6959	大源南路-老人公寓路口
301	5224	中山大道华景站	302	8406	106 国道长湔牌坊
303	5225	中山大道石牌消防站	304	8415	望岗大道嘉禾望岗地铁站
305	5230	汇彩路-桃园北路	306	8423	空港大道永和西街公交站行人过街

3 其他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5088	长兴路-体育学院	2	6931	广从路-九佛路口（九佛西路）
3	5091	长兴路华南干线出口	4	6933	广从路-竹料大道东（良城三路）（原竹料路口）
5	5092	长兴路长湔南	6	6934	广从路-福龙路
7	5093	长兴路长湔东路	8	6935	广从路-龙河西路（龙河中路）
9	5095	长兴路伟伦体校	10	6939	广从路-大罗罗龙路（原龙虎路口）
11	50951	长兴路美景路口	12	6944	广从路兴和大道
13	5096	长兴路文华轩	14	6948	广从路-广新路（原马洞路口）
15	5157	大观路软件路口	16	6951	集安路集贤路
17	5158	大观路-珍宝巴士公司	18	6964	大源北路-一一五中学

19	5256	广汕二路-柯木塿南路	20	6966	大源北路-淇骏路口
21	5419	华南东侧路汇景南路 (汇景实验学校)	22	6967	太和北路-兴和市场
23	5420	华南东侧路-长兴路	24	6968	太和北路-谢家庄市场
25	5422	华南东侧路-学生公寓	26	6969	太和中路-太和文化广场 (太营路)
27	5428	珠吉路蓝天技校路口	28	6970	大源北路-外学院 (维城街)
29	5444	悦景路-悦景路西公交站	30	6972	大源中路-泰邦货运市场
31	5503	软件路高普路	32	6973	02 同大路华快出口
33	5510	珠吉路新街路	34	6975	广从路-龙兴西路 (原广从龙归路口)
35	5528	华文街文华街	36	6979	兴太二路-帽峰山路口 (和顺路) (原: 一环路帽峰山路口)
37	5548	迎龙路龙凤路	38	6981	竹料大道红旗路口
39	5551	大观南路地铁站 A 口	40	6983	太和路口公交站前路口
41	5552	迎龙路公交站	42	6984	太和北路丰泰横路口
43	6015	沙太路-陶庄路	44	6986	大源北路罗洞村
45	6210	龙洞东路迎福路口	46	6989	九龙大道登塘村路口
47	6212	龙洞北路食品职业学院	48	6990	竹料大道东-田心二巷
49	6521	01 天源路 1 元岗村路口	50	6991	竹料大道东-竹料农机加油站
51	6523	01 天源路 3 交通中技学校路口	52	6992	竹料大道西-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53	6524	01 天源路 4 华南植物园路口	54	6993	竹料大道西-竹二中路
55	6525	01 天源路 5 龙洞路口	56	6995	竹料大道西-竹料第一中学
57	6526	01 天源路 7 华快西侧	58	6999	白云大道岭南新世界
59	6528	01 龙洞 2 迎龙路广工大学路口	60	8110	106 国道七星岗
61	6529	天源路迎龙路	62	8117	106 国道华盛北路
63	6530	渔兴路-渔西路	64	8118	方华路华成路
65	6808	01 梅东北延长金鹏服饰市场路口 1	66	8119	方华路华西路
67	6901	01 天源路 2 国防基地路口 (广州汽车市场)	68	8203	106 国道嘉禾路口
69	6903	02 广汕路 1 柯木塿小学路口	70	8204	106 国道新石路口
71	6954	01 龙洞 1 龙洞东路龙洞北路口	72	8205	106 国道竹仔园路口
73	6962	02 广汕路高塘石路口	74	8206	106 国道龙图花园路口
75	6030	元岗横路-慧通产业广场	76	8207	106 国道龙兴西路口

77	6031	元岗横路-元岗路	78	8208	106 国道华侨医院路口(北)
79	6032	元岗横路-南兴花园	80	82081	106 国道华侨医院路口(南)
81	6033	元岗横路-元岗横路公交站(天汇大厦)	82	8209	106 国道北太路口
83	6201	北太路创新路	84	8210	106 国道人和新街路口
85	6206	北太路永泰大街	86	8211	106 国道方华路口
87	6207	北太路民营科技园	88	8212	G106 国道怡东路口
89	6208	北太路白云货运场	90	8213	106 国道太岗路口(矮岗)
91	6301	沙太路元岗路	92	8214	G106 国道太成路口(机场高速出口)
93	6304	沙太怡新路口	94	8215	106 国道人和北后西街路口
95	6306	01 沙太路 5 京溪岗	96	8217	106 国道上胜东街
97	6310	沙太路白云市场	98	8218	G106 国道人和沙亭路口
99	6311	怡新路-恒大出口	100	8219	106 国道泓森物流中心
101	6315	京溪路云景路	102	8284	尖彭路岭南新世界
103	6316	京溪中路京溪牌坊	104	8299	方华路人汉三路
105	6608	同泰路明日之星幼儿园路口	106	8305	百顺北路新顺路
107	6610	01 同泰路 11 永泰村路口	108	8306	新顺路百顺南路
109	6612	01 同泰路 10 思园路口	110	8313	方华路领才技工学校
111	6613	白云大道北-白云堡立交	112	8315	106 国道竹仔园大街
113	6702	02 同大路 2 斯文村路口	114	8319	迎宾大道空港大道南二路
115	6703	02 同大路 3 南湖乐园路口	116	8322	106 国道鹤龙五路口
117	6704	02 同大路 4 新庄村路口	118	8362	迎宾大道矮岗东街(皇家公寓)
119	6707	02 同大路 7 沙太货运场路口	120	83621	迎宾大道矮岗北街
121	6709	同大路桐林别墅	122	8364	方华公路民强村
123	6714	草庄中路	124	8400	空港大道与启德路交叉口
125	6715	九太公路头陂小学	126	8401	空港大道望岗大道
127	6716	兴太二路白山小学	128	8402	空港大道康卫路
129	6717	兴太三路广州理工学院门口	130	8404	106 国道-龙河西路
131	6718	良沙路与良田大道交叉口	132	8405	106 国道科甲水牌坊
133	6719	良沙路金盘村路口(S267线 K9+080)	134	8409	106 国道和瑞路口
135	6720	兴太三路-广河高速八斗	136	8410	启德路康庄路

		收费站 (S378 线 K35+100)			
137	6721	兴太三路穗丰村路口 (S378 线 K33+900)	138	8411	望岗大道长旺大厦（嘉禾村道）
139	6722	良沙路与光明村路口 (S267 线 K6+700)	140	8412	106 国道（鹤龙八路） - 太盛向阳二路
141	6723	九太路-头陂公园（和顺路）	142	8413	空港大道松园路
143	6725	九太路-帽峰山高屋村路口（和高路）	144	8414	106 国道长红竹仔园西北街
145	6726	九太路-良沙路	146	8416	106 国道嘉禾街党群服务中心路口
147	6727	九太路-沙田村	148	8430	钟永路龙兴西路
149	6728	兴太二路-牛牯潭牌坊（云美大街）	150	8440	均禾大道东平路口
151	6729	兴太一路-和龙水库（和库路）	152	8441	均禾大道-东平文盛庄（红大装饰材料市场）
153	6730	良沙路-广陈路（陈洞村市场）	154	8442	均禾大道武警学院路口
155	6731	良沙路-花莞高速良田收费站（花都方向出口）	156	8443	均禾大道指挥学校路口
157	6732	良沙路-花莞高速良田收费站（知识城方向出口）	158	8444	均禾大道德州国际路口
159	6733	良沙路-金盆幼儿园	160	8445	均禾大道润唐财富大厦
161	6735	兴太三路-兴丰村	162	8446	人和镇江人路高增村路口
163	6736	兴太二路均田公交车站对开路口	164	8448	人和镇江人路西城村路口
165	6801	龙虎路 01 大罗村路口	166	8449	龙兴西永兴北路（龙归竹木市场）
167	6802	龙虎路 02 小罗村路口	168	8452	过海大街-高增桥东
169	6803	龙虎路 03 小罗村西路口	170	8417	彭上德兴路康卫路
171	6804	龙虎路 04 小罗村北路口	172	8421	空港大道华英路
173	6805	龙虎路 06 进场路口	174	8420	彭上德兴路启德路
175	6806	龙虎路 05 龙塘东街	176	8418	彭上德兴路市八医院门口
177	6811	太营路兴和货运市场	178	8419	彭上德兴路华英路
179	6813	陈太路龙河中路	180	6221	云正大道创优路
181	6814	太和中路朝亮路	182	6907	沙太公路南边村交叉口（道路配套信号灯工程）
183	6815	朝亮北路-兴太路	184	6994	钟落潭竹料大道-新胜街路口
185	6816	朝亮北路太和第一小学	186	6882	广龙路-双龙路
187	6820	沙亭北路-沙亭西路	188	6881	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周边

					道路（钟升东路）
189	6821	沙亭北路-沙亭南路	190	6946	广从路-广龙路（健康大道）
191	6822	沙亭北路-沙亭东路	192	6987	广从路-广陈路
193	6823	沙亭北路-沙亭岗小学	194	6222	草唐路创优路
195	6908	兴太一路-太和南路	196	8403	106 国道望岗工业一路（望岗工业一马路路口）
197	6910	大源南路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路口	198	63161	京溪路春兰花园
199	6913	大源北路-林安物流园	200	8431	钟永中路龙悦南路
201	6914	大源北路-上南村	202	6947	幸福大道布丁街南侧(北段 BK0+380)
203	6916	大源北路-北二环桥底路口	204	6949	幸福大道登丰鱼乐场转弯位（北段与东段交接处）
205	6917	大源中路田新路	206	6950	幸福大道登塘南二路（东段 DK0+260）
207	6918	太和中路-大源派出所	208	6952	幸福大道白云学院西南角（东段 DK0+680）
209	6919	大源南路-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210	6988	九龙大道白云学院
211	6920	大源北路-兴太一路（S116）	212	6230	丽硕大道平康
213	6921	良沙路（S267）良田第一小学	214	8428	106 国道桥北大街（人和镇政府）
215	6922	大源北路-白云区武装部	216	6817	陈太路石湖新大路
217	6923	九太公路金盘转盘路口	218	6223	民汇一路-科泰一路
219	6925	02 白云大道 6 东平路口	220	6224	民汇一路-科泰二路
221	6928	广从路-太营路（原营溪村、北太路路口）	222	6996	竹汉路竹三村

（三）标段 3（荔湾、白云二）维护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列表

1. 核心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3311	人民桥可变车道	2	8081	云城西路云城北一路
3	3404	中山八路荔湾路口	4	8083	云城西路云城北二路
5	3501	东风环市	6	8084	云城西 13 号岗
7	3508	南岸路中山八路（北边）	8	8087	云城西路云城南二路岗
9	3601	芳村大道 花地大道路口	10	8088	云城西路云城南四路岗
11	3602	芳村大道东漱北路	12	8089	云城西路齐心路
13	3604	芳村大道 石围塘桥	14	8090	云城西路云城中一路
15	3605	芳村大道区府路口	16	8250	白云大道尖彭路口

17	3606	芳村大道兴东路口	18	8280	云城东路云城南一路
19	3607	芳村大道西加油站路口	20	8289	机场路云霄路
21	3608	芳村大道双桥路（内环入口）	22	8554	云城西路云城南三路
23	3614	芳村大道花蕾路	24	8558	云城东路云城南三路
25	3621	花地大道花蕾路	26	8072	云城东路-齐富路口
27	4101	环市路西湾路	28	8310	云城东路白云会议中心
29	8047	黄石西路黄石立交底层	30	8320	金沙洲大桥控流灯
31	8050	黄石东白云大道	32	8767	棠棠路-环滘小学路口
33	8051	黄石东路云城西路	34	8768	棠棠路-田边直街路口
35	8070	云城东路金园路	36	8769	棠棠路-大朗二社工业区路口
37	8071	云城东路云城中一路	38	8771	棠新路-棠涌路路口
39	8076	黄石东路外语立交桥底路口	40	8779	棠棠路-棠溪路路口
41	8077	云城东路-云城北二路口	42	8772	棠棠路-棠乐路路口
43	8080	云城西齐富路9号			

2.主要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3000	和平丛桂路	2	4402	流花路流花湖公园
3	30001	丛桂路詹天佑小学行人过街	4	4403	流花-西效大厦
5	3001	和平大同	6	4404	站前路 陈岗路
7	3002	和平珠玑	8	4405	站前西华路尾
9	3003	和平十八甫	10	3613	芳信路兴东路
11	3004	和平长乐	12	3673	海龙路口（沙尾大桥桥底）
13	3005	梯云路珠玑路	14	3659	花溪路坑口大街
15	3006	梯云路十八甫南	16	3660	花溪路坑口小学路口
17	3007	恩宁路丛桂路	18	3668	龙溪大道科技园
19	3008	宝华十甫	20	39571	逢莱路逢莱正街
21	3009	上九德星	22	3669	龙溪大道环城高速出口
23	3010	长寿德星	24	3603	芳村大道石围塘
25	3011	长寿文昌	26	4001	下塘西路-政通路
27	3012	长寿宝华	28	4020	解放路三元里路口
29	3013	宝源逢源	30	4022	三元里大道三元里村
31	3014	泮塘路龙津西路	32	40221	三元里行人过街 2
33	30281	泮塘牌坊	34	40222	三元里大道走马岗路口
35	3015	龙津宝源	36	4023	广园路空军部队门口
37	3016	龙津多宝	38	4206	三元里瑶台立交南
39	3018	黄沙后道蓬莱路	40	8001	西槎路同德鞋业市场
41	30181	黄沙大道蓬莱	42	80011	西槎路同德鞋业市场副岗
43	3019	沿江路靖远路		8002	西槎路同康路

45	3020	沿江新基	46	8003	西槎路岭南花园
47	3021	黄沙黄沙谊园	48	8004	西槎路上步牌坊
49	3022	龙津西路逢源路	50	8005	西槎路横滘牌坊
51	3023	西堤二马路德兴	52	8006	西槎路同德广(同德皇宫)
53	3024	大同路梯云东路	54	8007	西槎路白云一线德康路
55	3025	多宝路市三医院	56	8008	西槎路石潭路聚龙桥
57	3026	多宝路宝华路	58	8009	德康路教师新村
59	3027	多宝路-逢源路	60	8010	西槎路棠溪路口
61	3028	泮塘路仁威庙处过街	62	8013	心谊路公安宿舍
63	3102	人民-中山	64	8014	机场路北郊公路局
65	3103	人民-惠福	66	8018	大金钟-柯子岭
67	3104	人民长寿	68	8019	兴泰路-松柏东街
69	3105	人民-大德(人民-上九)	70	8020	河田西路景云路
71	3106	人民-大新	72	8021	乐嘉路心谊路
73	3107	人民-十三行(人民一德)	74	8022	远景路心谊路
75	31071	人民十三行	76	8023	白云大道 金信路
77	3108	人民-沿江	78	8024	机场路民航学院
79	31081	人民沿江(西濠口)	80	8025	机场路石榴桥
81	3109	人民路儿童医院	82	8026	机场路乐嘉路
83	3110	人民路状元坊	84	8027	机场远景
85	3111	人民路妇幼保健院	86	8028	机场路南云东街
87	3202	中山-光复	88	8029	机场路汇桥新城
89	3203	光复-龙津	90	8030	三元里大道 易初莲花路口
91	3204	光复-长寿	92	8031	三元里大道山西大厦
93	3205	光复-上九	94	8032	三元里大道北站路口
95	3206	中山七路人寿大厦	96	8033	三元里大道乐嘉路口
97	3207	中山七路隆兴社区口	98	8034	三元里大道沙涌北
99	3302	康王四中门口	100	8035	三元里大道远景路
101	3303	康王路口中山路	102	8036	三元里大道棠景街
103	3304	康王路口龙津路	104	8037	三元里大道合益街
105	3305	康王路长寿路	106	8038	三元里大道水边街
107	3306	康王路口和平路	108	8039	三元里大道德康路
109	33061	康王十三行	110	8040	三元里大道储运公司
111	3307	龙津文昌	112	8041	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
113	3308	康王路三十一中学前	114	8042	三元里大道机场路
115	3309	六二三路镇安路	116	8049	黄石西路马务牌坊
117	3401	荔湾路西华路	118	8053	石沙路石槎路
119	3402	荔湾路周门口	120	8054	石沙路石潭路
121	3403	荔湾路幸福新村	122	8055	石沙路石谭西路
123	3405	龙津中路华贵路口	124	8056	石潭西路风度路口
125	3406	中山八路-周门街	126	8057	石槎路金碧正门(2号岗)
127	3407	中山八路-泮塘路	128	8058	石槎路金碧南(3号岗)
129	3408	中山八电车站	130	8060	石槎路大赤路

131	3409	东风-荔湾	132	8061	石槎路 6 号岗
133	35011	东风西路铁路边	134	8063	石丰路 庆新一路
135	3502	南岸路河柳街	136	8075	云城东黄东 6 号
137	3503	黄沙大道新风港务公司前	138	8078	云霄路加油站路口
139	3504	黄沙大道多宝路（环下）	140	8091	增槎路罗冲围客运站
141	3505	黄沙大道隧道口（环下）	142	8092	增槎路江南市场 1 号门
143	3506	内环南岸路加油站	144	8093	增槎路江南市场 5 号门
145	3507	南岸路-装饰材料城	146	8094	增槎路槎龙加油站
147	3509	黄沙大道酱油厂	148	8095	增槎路西槎
149	3510	黄沙大道中山八	150	8096	增槎路广海
151	3609	芳村大道-滘口客运站	152	8097	增槎路湖天货运市场
153	3610	芳村大道西广佛路口	154	8098	增槎路石潭西
155	3611	芳兴路-逸彩新世界	156	8099	增槎路石丰
157	3612	芳村大道明心路口	158	8201	106 国道黄边村口
159	3620	花地大道荣兴路口	160	8202	106 国道尖彭路口
161	3622	花地大道浣花路口	162	8216	106 国道司法学校路口
163	3623	花地大道-鹤洞路	164	8230	白云大道金园路
165	3624	花地大道金道花园	166	8231	白云大道云城中一路
167	3625	花地大道坑口加油站路口	168	8232	岗贝路贝丽花园
169	3626	花地大道环城高速出口	170	8233	岗贝路农贸市场路口
171	3627	花地大道南-广珠西线	172	8234	大金钟路景云路口
173	3628	花地大道南海南村路口	174	8235	金钟横路云龙路
175	36281	花地大道海南村委路口	176	8236	广云路黄边北路
177	3629	东漱南路芳和花园	178	8237	广云路鹤龙东路
179	3630	东漱北涌岸街	180	8238	广云路黄石北路
181	36301	东漱北路大策小路口	182	8251	白云大道陈田村路口
183	3631	荣兴路悦成路	184	8281	云城南一路
185	3632	东漱北荣兴路口	186	8285	齐富路明珠北路
187	36321	东漱北路百花路	188	8286	齐富路齐富酒店门口
189	3633	东漱北路茶漱市场	190	8287	齐富路齐富二横路
191	3634	东漱南路妇幼医院	192	8288	齐富路正阳大厦
193	3635	悦成路花蕾路	194	8296	规划一路路口（鹅掌坦）
195	3636	东漱北穗盐路	196	82961	明德菜市场路口（并规划一路）
197	3637	东漱北路喜鹊路	198	8301	石丰路兆丰路
199	3638	东漱北路浣花路	200	8302	石丰路石安路口
201	3639	东漱北路-东漱南路	202	8311	白云三线兰石商会
203	3640	鹤洞桥底	204	8312	白云三线 大棚岭工业区
205	3641	鹤洞路广钢二号门	206	8323	空港大道欧陆公馆
207	3643	鹤洞路广钢四号门	208	8325	黄石北路花城实验学校南门
209	3645	花蕾东路中市直街路口	210	8389	机场路岗贝路

211	3646	花地大道南西塱储运公司	212	8480	云城东路云城南二路
213	3647	花地大道南安大街	214	8481	云城东云城南二
215	3648	花地大道美晨牙膏厂	216	8499	尖彭路汽配城
217	3649	鹤洞路鹤翔路	218	8512	富康路 怡富南街
219	3650	鹤洞路 鹤园路	220	8513	机场高架桥底
221	3651	东漖北路东鹏花园西门	222	8515	金信路云山锦绣
223	3652	荔勤北路崇文五路	224	8527	106 国道鹤泰路
225	3653	荔勤北路崇文四路	226	8529	新市新街棠安路
227	3654	桥西路行人过街岗	228	8540	广园路机场立交匝道
229	3655	穗盐路葵蓬路口	230	8546	黄边北路 彭西三和路
231	3656	荔勤北路崇文三路	232	8559	梓元岗路岗头大街
233	3657	荔勤北路崇文二路	234	8560	梓元岗路走马岗路
235	3658	花溪路坑口电子基地	236	8561	黄园路江景路
237	3661	龙溪大道增南路	238	8594	神山大道东夏花五路
239	3662	龙溪大道增漖村口	240	8598	兆丰路-石东路
241	3663	龙溪中路增南路	242	8608	石潭路潭村路口
243	3664	龙溪大道花博园	244	8592	江石东路茅山三路路口
245	3665	龙溪东路花地河东侧路	246	8595	同康路公交站前路口
247	3666	龙溪大道裕海路口	248	8596	石潭西路石安路路口
249	3670	滘口客运站	250	8593	石沙路石门街道路口
251	3671	浣花路花湾路	252	8724	广园路大金钟路口
253	3672	浣花西银行门口	254	8712	环洲五路创辉路
255	3700	龙溪大道东漖南路	256	8713	环洲五路康园路
257	3701	浣花路坑口村	258	8220	石井大道石沙
259	3702	增南路芳村车管所	260	8603	白云大道学岗路
261	3703	增南路旧芳村所行人过街路口	262	8602	机场路-三元里村路口
263	3704	东漖大桥底芳村花园南门	264	8113	云城北二路萧岗地铁站路口
265	3705	东漖大桥底裕安东路	266	8114	大金钟控流灯
267	3769	东沙大道鹤洞桥底	268	8606	云城东路-学岗路
269	3770	东沙大道与广州园路路口	270	8776	石槎路-棠涌金棠路口
271	3771	东沙大道南环高速出口	272	8803	白云大道北十二岭路路口
273	3772	东沙大道荷景路	274	8804	白云大道北黄边北路口
275	3773	东沙大道沙洛村	276	8805	金碧西路-金碧南路口
277	3775	玉兰路南漖路口	278	8773	棠涌路辅道行人过街路口
279	3776	玉兰路环翠南路	280	8806	石潭西路石井医院对出口口
281	3777	玉兰路(环翠南 江边路)过街岗 1	282	8807	神山大道与镇中南路平交路口
283	3778	玉兰路(环翠南 江边路)过街岗 2	284	8770	凤凰路羊城职业技术学校路口

285	3779	玉兰路江边路	286	8101	内环市一中入口
287	3780	东漱北路丰年路	288	8102	内环南岸路入口
289	3781	丰年路人行过街	290	8103	内环梅东路入口
291	3783	芳村大道南新爵牌坊	292	8104	内环黄沙大道入口
293	3784	芳村大道南环翠北路	294	8105	内环麓景路入口
295	3862	荷景路玉兰路口	296	8106	内环先烈路入口
297	3863	紫荆大道荷景路口	298	8107	黄埔大道内环放射线
299	3864	玉兰路环城高速路口	300	8108	金沙洲增槎路放射线
301	38641	玉兰路环城高速桥底交叉口（副岗）	302	8109	内环路 A 线广园西与机场高速交汇处
303	38661	环翠北路人行过街路口	304	8120	内环路 A 线省站入口
305	3866	环翠北路紫荆大道路口	306	8121	内环 A 线东湖路入口
307	3868	黄大仙祠门前路口	308	8122	内环路 B 线省人大入口
309	3951	广雅中学门口	310	8123	内环路 B 线白马入口
311	3953	桥中北路一中路口	312	8124	内环路 B 线电信入口
313	3954	桥中中路裕福街	314	8125	放射线燕岭路与东入口
315	3955	双桥路桥中中路（坦尾地铁口）	316	8126	放射线永福路与广园东路入口
317	3956	双桥路桥中南路	318	8127	内环路 B 线工业大道入口
319	3957	恩宁路-蓬莱路	320	8128	内环路 B 线东风西路入口
321	3958	内环珠江大桥合流控制点	322	8129	内环路 A 线增槎路入口
323	4008	流花-站前横路	324	8130	内环路 A 线-东华南入口
325	4009	站前路-站前横路	326	8131	内环路 B 线出增槎出口匝道
327	4017	流花-站前	328	8132	内环路 A 路出增槎出口匝道
329	4021	站前流花路小学	330	8133	内环路 B 线广园西出口主线
331	4100	环市西路环市西小学	332	8134	广州大道及黄埔大道入 A 线匝道
333	4102	环市-广园	334	8136	内环路沙河立交西行濂泉出口主线及匝道
335	4108	环市路桥南酒家	336	8137	内环路 B 线省人大入口
337	4301	西湾路-协和中学	338	8138	内环 B 线环市东路出口匝道
339	4304	站西路-西湾路	340	8139	内环路 A 线工业大道出口前主线
341	4305	西湾路南北高架	342	8140	内环路 B 线出黄埔大道匝道
343	4401	流花-君庭			

3.其他路口：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编号	路口名称
1	3674	海北二横街龙溪中二横	2	8511	夏花二路联窖路

		街			
3	3675	海北二街海北二横街	4	8516	均禾大道桃园南街
5	3676	鹤洞路崇文四路	6	8517	均禾大道平沙街
7	3948	规划三路规划一路	8	8518	均禾大道加石路
9	3949	规划三路规划二路	10	8519	均禾大道清湖十七米路
11	3950	桥中中路规划三路	12	8520	均禾大道清湖村牌坊
13	3952	东海南路规划一路	14	8521	均禾大道大布路
15	3959	东海南路五秀南路	16	8522	均禾大道七星岗工业路
17	8012	广花路夏茅	18	8523	均禾大道赣龙大厦
19	8015	机场路兵房路口	20	8524	均禾大道科甲杨苑直街
21	8016	机场路三南	22	8525	神山大道振华路口
23	8017	新广花路-夏花	24	8526	广花四路中国邮政处理中心路口
25	8043	南悦花苑一期路口	26	8528	Y010 庆槎路
27	8044	南悦花苑二期路口	28	8530	和瑞路庄贤路
29	8065	石沙路 珠岗路	30	8531	神山大道大岭路
31	8066	石沙路 湖滨南路	32	8532	白云五线南村水厂
33	8111	七星岗纪念中学	34	8533	白云五线南园小学
35	8112	七星岗工业路	36	8534	白云五线空港大道
37	8200	广花一路海军农场路	38	8535	白云五线园夏大道
39	8221	石井大道二号岗（万集货运市场门口）	40	8536	白云五线南方大道
41	8222	石井大道三号岗（红星第拾号工业区）	42	8537	亭石北路海头街
43	8223	石井大道四号岗（联品科技对出）		8538	沙场路朝阳石门岗背路
45	8224	石井大道五号岗（东湖百货）	46	8539	神山大珠水一路罗溪公路
47	8225	石井大道六号岗（鸿星台球厂）	48	8541	马田街大布路
49	8226	石井大道七号岗（滘心东路）	50	8542	马田街南岭岗埔大道
51	8227	夏花路江村市场路口	52	8544	铁一中学行人二岗
53	8228	江高环镇东路江同路	54	8547	江人二路黄榜岭路口
55	8242	广花公路石马路口	56	8548	江人一路江丰路
57	8244	广花公路江人路口	58	8549	彩滨北路涛乐街（北岗）
59	8245	新广花公路水沥村口	60	8550	夏花三路泉溪路
61	8246	新广花公路双岗村	62	8551	夏花三路塘贝南路
63	82461	神山货运场	64	8552	夏花三路塘贝北路
65	8247	夏花路江人路口	66	8553	夏花三路水莲路
67	8248	旧广花公路汽车技校路口	68	8555	江人二路建清街
69	8252	浔峰洲1号岗御金沙正门	70	8556	江人二路镇联街
71	8253	浔峰洲2号岗御金沙侧门	72	8557	江人二路新联北路

73	8254	浔峰洲 3 号岗谷谿路	74	8562	神山大道商华路
75	8255	浔峰洲 4 号岗保利西海岸	76	8563	规划一横路同贵路
77	8256	沙凤三路创佳路	78	8565	方华公路 规划一横路
79	8257	环洲五路沙凤一路	80	8566	方华公路 方岗中路
81	8258	藤业一路白云中学路口	82	8567	方华公路 广东应用技工学校
83	8259	金沙洲路环洲四路	84	8568	方华公路 大巷众华北路
85	8260	环洲三路彩滨中路路	86	8569	江人二路 黄榜岭西一路
87	8261	环洲三路横沙路	88	8571	神山珠水一路井岗路
89	8262	环洲三路金沙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90	8572	神山珠水一路雄风东街
91	8263	环洲三路礼传三街	92	8573	神山大道雅神路口
93	8264	环洲三路沙凤一路路口	94	8574	江人二路岗尾坑边街
95	8265	环洲三路藤业一路	96	8575	江人一路庙企路
97	8266	环洲三路藤业二路	98	8576	夏花四路茅山新南街
99	8267	环洲四路礼传一街	100	8577	夏花三路江同路
101	8268	环洲四路礼传三街	102	8578	神山大道东郭石路
103	8269	环洲四路礼传四街	104	8579	江人二路江人加油站
105	8270	环洲二路彩滨中路	106	8590	方石方河路-兴南路
107	8271	环洲二路沙凤一路	108	8591	方石方河路-规划二横路
109	8272	环洲二路藤业一路	110	8601	夏茅大道夏茅商业街一横路
111	8273	环洲二路藤业二路	112	8701	谷谿路汇才二街
113	8274	环洲一路沙凤一路	114	8723	新广花公路塘贝村（民营科技园路口）
115	8275	彩滨中路富粥一世对开人行过街路口	116	8702	善贤路谷谿路
117	8276	金沙洲收费站	118	8704	彩滨北路涛乐街南岗
119	8277	金沙洲横沙路	120	8705	彩滨北路黄丽街
121	8278	金沙洲落桥位	122	8714	环洲五路宏词街
123	8279	金沙洲环洲三路	124	8707	环洲五路善贤路
125	8282	环洲三路礼传一街	126	8708	善贤路华侨中学门口
127	8283	环洲二路好又多	128	8709	善贤路澜溪街
129	8290	鸦岗大道石沙路口	130	8710	金沙洲桥底环洲五路以西
131	8292	鸦岗大道广清高速出口西岗	132	8711	悦峰一街环洲五路（未完工路口）
133	8293	鸦岗大道金围东路	134	8703	谷谿路黄丽街
135	8294	鸦岗大道锦亿货运中心路口	136	8706	彩滨南路藤业一路
137	8297	秋鹿路青云路口	138	8715	石井大道 8 号岗
139	8304	方华公路黄榜岭路口（机场高速出口）	140	8716	石井大道白云湖物流园
141	8307	同德围高架粤溪北路	142	8717	石井大道龙湖加油加气站路口

143	8308	同德围高架横窖路口	144	8718	石井大道中野科技园
145	8309	同德围高架德康路口	146	8719	石井大道龙湖路口
147	8314	方华路聚贤街	148	8722	石井大道联濠路
149	8316	空港大道 龙岗路	150	8498	彭上德兴路华快桥底路口
151	8318	夏花一路夏茅沙园坊十字大街	152	8303	夏花一路大朗南路牌坊路口
153	8324	黄石北路尚城花园	154	8597	夏花一路-大朗南路
155	8330	人和新街空港实验中学	156	8605	石井大道-白云湖物流园南岗
157	8407	空港大道南方电网	158	8738	广花一路-桃园西街路口
159	8408	空港大道源之福皮具厂	160	8115	白云大道控流灯
161	8447	人和镇江人路聚贤街路口	162	8570	106 国道-马务牌坊路口
163	8450	神山大道小学门口	164	8760	棠新路-棠乐路口
165	8494	夏花路江府路	166	8763	棠棠路-榕溪工业大道
167	8495	夏花三路环镇东路	168	8764	黄石西路 -榕茵西路口
169	8496	夏花三路双岗村凌志幼儿园路口	170	8765	潭颂路-潭涌金堂街
171	8507	新广花夏贸联程货运市场	172	8766	潭颂路-棠瑞四街路口
173	8508	江人二路蚌湖街路口	174	8780	棠颂北街-棠涌金堂路口
175	8509	江人二路西湖西街路口	176	8775	棠颂南街-棠瑞四街路口

十、交通信号设施维护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